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子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亚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亚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一）近几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释放速度远大于需求增长速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最主要产品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的在建和新投产项目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亦明显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开拓全球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降本增效，并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明显下滑。（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天际股份（002759.SZ）在 2024 年度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等原因而出现亏损 1,360,884,613.61 元，在权益法核算下，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81,415,451.89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前述原因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当期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方向一致。

三、近年来，在动力及储能市场的强力拉动下，电池的产销量继续攀升，电池材料市场需求继续扩大；但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电池材料企业已放缓产能释放速度，但近期仍面临激烈竞争的压力。电池材料企业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将继续面临挑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与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瑞泰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际贸易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泰投资	指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资本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1日前系公司股东
产发集团	指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1日成为公司股东
金城创融	指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荣化工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超威新材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波兰华荣	指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衢州瑞泰	指	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宁德华荣	指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自贡华荣	指	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超威新能	指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子公司
衢州超威	指	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子公司
上海超巍	指	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超威新材全资子公司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泰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Ruitai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TX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时代广场 24 楼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www.rtxc.com		
电子信箱	rt-public@rtx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传真	0512-55911196	0512-55911196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志敏、付云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康昊昱、庞雪梅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43.47%	6,134,955,7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00,941.21	466,422,427.89	-81.86%	776,904,4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88,257.01	443,727,614.46	-81.59%	772,267,9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6,462.35	568,791,506.33	-96.09%	955,974,9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81.25%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81.25%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6.71%	-5.52%	16.7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014,293,856.03	10,947,746,741.99	-8.53%	10,204,213,0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8,245,646.63	7,190,912,878.07	-0.87%	6,738,663,405.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252,592.79	495,716,786.66	554,164,538.68	495,820,6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0,557.95	65,292,002.67	41,448,584.83	-64,890,2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296,054.31	67,857,720.63	38,329,344.29	-65,794,862.2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8,227.47	27,591,570.87	-114,030,200.48	168,903,31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1,729.35	-923,680.65	-2,657,44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5,785.07	32,068,382.82	20,414,58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93,1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512.45	5,252.95	2,291,41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531.26	-797,395.83	-462,09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9,722.40	6,306,577.55	1,527,41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630.31	1,351,168.31	29,354.55	
合计	2,912,684.20	22,694,813.43	4,636,533.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化学品是专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品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位于化工产业链的前沿领域。根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电子化学品通常分为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化学品、平板显示器用电子化学品、印制电路板用电子化学品等。电子化学品品种规格繁多，现阶段公司经营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有机硅材料兼备了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抗氧化稳定性、难燃、耐腐蚀等优异特性。随着有机硅数量和品种的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形成化工新材料界独树一帜的重要产品体系。有机硅材料包括四大门类，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现阶段公司经营的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在行业归属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属于“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电子化学品方面

1、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电池化学品方面

现阶段公司经营电子化学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化学品。在“双碳”目标引领和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国内外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总体长期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持续发展。2024 年又有一批相关政策和法规相继出台：

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2024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通过规范并网接入、优化调度方式、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明确新型储能的功能定位和技术要求，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机制，保障新型储能合理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202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

	化部	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对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产品性能具体要求进行了最新调整。
2024 年 6 月	欧洲议事会及理事会	《净零工业法案》：提出到 2030 年欧盟本土净零技术（如太阳能板、风力涡轮机、电池和热泵）制造产能达到部署需求的 40%，到 2040 年欧盟在这些技术上达到世界产量的 15%。法案规定了增加绿色技术投资的多项举措，包括简化战略性项目的许可程序、利用公共采购和可再生能源拍卖提升战略性技术产品的市场准入等。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更新换新的补贴力度。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024 年 7 月	欧洲议事会及理事会	《欧盟电力市场改革方案》，为应对天然气价格导致电价上涨问题，欧盟电力市场改革旨在降低电价对波动的化石燃料价格的依赖，保护消费者不受价格飙升的影响，加快可再生能源等清洁电力的部署，激励清洁能源转型。关键举措包括：1、通过对长期购电协议（PPA）和差价合约的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间接驱动储能发展；2、非化石灵活性支持系统“可用容量付费”，使灵活性资源充分满足清洁能源目标，或将直接增加储能机组收益，促进储能发展。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新能源转型》白皮书：中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35 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加速向主体能源迈进，新型电力系统为能源转型提供坚强支撑，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2024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创新引导、先行先试”的原则，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以城市为主体完善规模化、可持续的车网互动政策机制，以 V2G 项目为主体探索技术先进、模式清晰、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力争以市场化机制引导车网互动规模化发展。参与试点的地区应全面执行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力争年度充电电量 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其中通过私人桩充电的电量 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参与试点的 V2G 项目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 500 千瓦，年度放电量不低于 10 万千瓦时，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
202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明确到 2027 年，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优化选择适宜新型储能技术，高质量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发挥功效的新型储能电站。在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优先调度新型储能，实现日内应调尽调。完善调节资源参与市场机制，包括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建立健全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随着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三重因素叠加，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显著增长；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储能成本下探、数据中心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随着电动化、无绳化的加速推进，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近几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大量释放而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仍推动着电池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其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

锂离子电池方面，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从出货结构来看，2024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64.9%；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长 9.6%。EVTank 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增长至 1899.3GWh 和 5127.3GWh。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166.2 万吨，同比增长 26.7%，其中中国电解液出货量为 152.7 万吨，同比增长 34.2%。从市场规模来看，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规模为 409.8 亿元，同比下滑 21.5%，延续了 2023 年同比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电解液价格的下滑。2024 年 12 月，中国电解液的销售均价已经跌破 2 万元/吨。

总体上，近期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仍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但电池材料市场需求仍将逐年增长。我们预计近期全球电池材料产业处于新一轮竞争与洗牌周期，电池材料企业产能释放速度已有所放缓，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市场会重归供需平衡。

（2）光学材料方面

全球光学膜行业发展受到各国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在中国，“十四五”规划将新型显示等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政策持续加码对高端光学膜材料的支持。例如，《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明确提出突破光学膜关键制备技术，推动进口替代。同时，碳中和目标加速光伏产业扩张，带动光伏背板膜、增亮膜等细分领域需求增长。欧美则通过补贴本土供应链及环保法规，推动光学膜向低碳化、可回收方向升级。

光学膜行业呈现“高门槛、高集中度”特征，核心技术长期被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美国 3M 公司）等国外企业垄断。中国企业在扩散膜、反射膜等中低端领域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但高端光学基膜仍依赖进口。

受益于 LCD 产能向国内的转移，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政策支持，光学膜行业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本土企业正在积极寻求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将薄膜技术优势拓展至电子隔膜、光伏胶膜、光刻胶等新兴领域，以形成新的产业增长动力。此外，光学膜的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国家政策鼓励光学膜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152.7 万吨，同比增长 34.2%，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继续提升至 90%以上。中国电解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从中国电解液企业竞争格局来看，2024 年相比 2023 年前十企业的排名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三家企业首次位列前十，国内市场前十名企业合计市占率由 2023 年的 90.2%下滑至 2024 年的 87.9%，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瑞泰新材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华盛锂电、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 VC 和 FEC 等较常规添加剂。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锂盐类新型添加剂，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已批量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固态电池相关企业开展合作。作为中国首家量产新型锂盐添加剂二氟磷酸锂的领军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工业用二氟磷酸锂》团体标准（标准号：T/CIESC0041-2022），该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实施。此外，公司已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3）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

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4）光学材料

公司光学材料产品为光学膜行业的细分板块。目前生产此类光学材料的公司主要包括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美国 3M 公司）、Solvay S.A.（索尔维集团）以及日本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光学材料产品属于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质锂盐的衍生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公司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3、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简要情况

天赐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宙邦：主要从事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有机硅材料方面

1、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自 20 世纪 40 年代问世以来，有机硅材料因为其性能优异，能解决各种技术难题或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而快速发展。有机硅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有机硅等新材料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现阶段公司经营的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其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硅烷偶联剂独特的性能与显著的改性效果，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量持续上升。硅烷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硅工业、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助剂，其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近期，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向成熟期过渡，产能陆续释放，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受外部宏观经济影响，硅烷偶联剂价格自 2022 年来持续下行，2024 年价格仍处于低位水平。

报告期内，功能性硅烷产能继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从行业需求来看，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超百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均对硅烷偶联剂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受益于国内风电等行业对复合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持续增加。SAGSI 预计 2024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超过 40 万吨；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 59.88 万吨，需求量为 38.53 万吨，净出口量约 21.35 万吨。

2、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国外主要硅烷生产企业有迈图高新、道康宁、赢创、瓦克化学、信越化学等等国际有机硅巨头。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上述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硅烷偶联剂品种，通过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其他品种完善产品序列，从而为国内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功能性硅烷主要生产企业为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湖北新蓝天等。

公司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简要情况

江瀚新材：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宏柏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释放速度远大于需求增长速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最主要产品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的在建和新投产项目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亦明显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开拓全球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降本增效，并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明显下滑。另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天际股份（002759.SZ）在 2024 年度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等原因而出现亏损 1,360,884,613.61 元，在权益法核算下，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81,415,451.89 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954,593.52 元，同比下降 4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4,600,941.21 元，同比下降 8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688,257.01 元，同比下降 81.59%。公司当期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方向一致。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上下游产业链

1、电子化学品业务

现阶段公司经营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作用是在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形成良好的离子导电通道。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材之一，其指标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宽温应用等，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公司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以及特性
动力电池电解液	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终端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船舶、航空航天和医疗等领域。公司的动力电池电解液纯度较高，能够满足动力电池对于大容量、循环寿命长以及高低温性能稳定、快充以及高安全等要求
储能电池电解液	储能电池的终端应用包括电力系统储能、用户储能、通信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公司所生产的储能电池电解液可以满足电池的长寿命、高安全等要求，并同时兼具性价比
消费电池电解液	消费电池电解液的终端应用为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便携式游戏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3C 产品。3C 产品一般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公司的消费电池电解液能满足消费电池比容量较高的特性，且能同时满足其常温以及高温性能的要求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系为改善电解液的电化学性能而加入电解液中的少量添加物，属于重要原材料之一。不同种类的添加剂具备不同的功能，比如改善成膜质量、改善高低温性能等。

目前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以锂盐类添加剂为主，包括二氟磷酸锂（LiDFP）、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以及三氟甲磺酸锂（LiCF₃SO₃）等，以上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已大量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中，改善其高低温性能、循环性能及快充性能等。此外，公司的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并形成批量出货。

（3）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是超级电容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与电极、隔膜等材料共同决定了超级电容器的性能。超级电容器是指介于传统电容器和充电电池之间的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它既具有电容器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时又具有电池的储能特性。其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和不间断电源等。

（4）光学材料

目前公司的光学材料产品为光学膜行业的细分板块，属于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质锂盐的衍生产品，属于光学膜制造中用于改善材料性能的功能性助剂。

2、有机硅业务

公司的有机硅产品现阶段主要是硅烷偶联剂。硅烷偶联剂属于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之一，主要用以改善无机物与有机物之间的界面作用，从而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包括氨基硅烷、酰氧基硅烷、环氧羟基硅烷等，用于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领域。

公司生产硅烷偶联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如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成本控制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

采购策略：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公司会结合生产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

成本控制：公司会对主要原材料市场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定期制定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还可以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在对产品品质的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首先，公司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的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品管、采购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此外，公司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产品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

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开拓及维护业务的情况。中间商主要提供客户撮合、客户维护，以及协助沟通产品和报价需求、协助运回产品包装桶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采取议价为主的谈判机制，双方在商议价格时，会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4、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一方面会根据市场需求或者潜在需求发起内部研发课题，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相应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会承接国家级/省级的研发项目课题，通过内部评审以及预算编制后，相应执行研发项目开题——小试——中试程序，最终完成课题验收。

此外，公司与部分行业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

（三）业绩驱动因素

1、电子化学品

近期电池材料的行业竞争加剧，但随着绿色低碳的理念普及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持续支持，叠加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安全性等各项性能的不不断提升，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商业模式逐步清晰以及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扩张。公司作为领先的优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以及规模优势，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池材料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另外，受益于 LCD 产能向国内的转移，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政策支持，光学膜行业国产化将为细分板块的光学材料带来更多的机会。

2、有机硅材料

功能性硅烷这类精细化工产品因其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以及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已经成为全球各新兴经济体竞相发展的重点对象。研究机构 SAGSI 预计，传统消费领域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新兴工业应用领域如新能源、复合材料等的发展迅速，为功能性硅烷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强劲，特别是在太阳能、风能等领域，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硅烷的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六氟磷酸锂	集中采购	33.17%	否	56.96	50.99
碳酸甲乙酯	集中采购	13.97%	否	7.06	6.99
碳酸乙烯酯	集中采购	5.78%	否	4.41	4.37
二氟磷酸锂	集中采购	4.73%	否	438.13	415.01
碳酸亚乙烯酯	集中采购	4.52%	否	44.14	41.3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受供求关系变化及成本总体下降等影响，以上主要原材料下半年单价较上半年均有所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的自主核心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涉及磷酸铁锂体系、高电压钴酸锂、高镍、高电压三元体系等，专利授权) 60 篇，包括一种应用于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质溶液、一种适用于高电压高镍动力电池的电解液及高电压高镍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一种电解液及高镍三元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研发平台，围绕电解液溶剂体系协同功能添加剂开展研究，主要针对电池的五大性能(循环、高温、低温、倍率、安全)分别做对应的添加剂研发。在常规链状/环状酯类、氟代链状/环状酯类、硫酸酯类、砜类、腈类、磷基、硅基、醚类、

			锂离子电池等；检测相关授权专利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金属杂质的测定方法、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中硫酸根离子的测定方法等>5 篇	杂环化合物等成膜、高压、低温、阻燃和防过充功能添加剂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
硅烷偶联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精馏高沸物的处理方法、一种固砂偶联剂的制备方法、烷基苯基氟硅烷的制备方法、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制法等专利) 15 篇	公司有机硅产线运行稳定, 工艺上采用 DCS、安全上采用 SIS 系统, 生产工艺先进, 产品质量优, 同时副产品综合利用。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和分析团队, 建立了多功能中试车间, 从实验室小试推进到批量化生产提供了孵化基地。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在售的核心电解液添加剂均有自主知识产权, 有授权发明专利支持,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10 篇。授权专利如: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一种三氟甲基磺酸的制备方法、一种合成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的方法、一种二氟磷酸锂的提纯方法等。	公司建有江苏省(国泰超威)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致力于开发各类新型电解质盐及添加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10 年以上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经验, 能够较快实施产品从小试研发走向产业化。
光学材料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光学材料系列产品的核心原料的自主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 5 篇。如: 一种合成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的方法、三氟甲基磺酰氟 CF ₃ SO ₂ F 分离精制的方法等。	公司在光学材料行业耕耘多年, 具备核心原料的制造技术, 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电子化学品	408,937.5 吨	19.37%	704,000 吨	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有机硅材料	7,600 吨	29.95%	/	/

注: 所有项目包括本报告期内投产的项目均已按生产时间占全年的比例计算产能。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1、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
2、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	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
3、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	电子化学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主体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华荣化工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至2026年4月	华荣化工	-
3	《排污许可证》	2024年2月1日-2029年1月31日	华荣化工	-
4	《排水许可证》	2023年10月11日-2028年10月10日	华荣化工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华荣化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华荣化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华荣化工	-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华荣化工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6月27日-2027年6月26日	超威新材	-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至2028年1月	超威新材	-
11	《排污许可证》	2024年3月8日-2029年3月7日	超威新材	-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超威新材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超威新材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超威新材	-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4年6月27日-2027年6月26日	超威新材	-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3月17日-2027年3月16日	宁德华荣	-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至2025年4月	宁德华荣	满足续期条件
18	《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31日-2028年3月30日	宁德华荣	-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宁德华荣	-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宁德华荣	-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宁德华荣	-
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宁德华荣	-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2024年2月29日-2027年2月28日	衢州超威	-
24	《排污许可证》	2023年11月13日-2028年11月12日	衢州超威	-

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8 年 1 月 19 日	衢州瑞泰	-
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 年 8 月 6 日-2027 年 8 月 5 日	衢州瑞泰	-
27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8 年 8 月 17 日	衢州瑞泰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地位领先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储能电池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预计将持续发展。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入者，通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工艺精度、研发能力和服务意识，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强研发工作。母公司江苏国泰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发起成立“新能源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加强双方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联合研发、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高水平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关系；子公司超威新材投资建设的上海研发中心已初见成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93 项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 2 项）、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华荣化工以及超威新材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质量较高且稳定性良好，在色度、水分、游离酸、金属杂质含量、氯离子含量、硫酸根离子含量等技术参数上整体优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外，公司已经在固态电池、锂硫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方面持续性地进行了相关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的添加剂产品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公司的光学材料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公司子公司相继获评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轻工业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江苏省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

（三）客户资源优势

在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已与下游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亿纬锂能和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了解核心客户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可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另外，公司在张家港、宁德、衢州和自贡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报告期内衢州瑞泰项目及衢州超威项目部分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自贡华荣和张家港超威新项目部分产线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进入试生产，同时波兰华荣逐渐步入正轨，产销量逐步提升，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在硅烷偶联剂领域，公司产品整体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并具备针对客户具体行业提供差异化产品的能力，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

（四）人才优势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深耕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行业，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拥有稳步成长的人才团队。生产、研发、销售、采购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持续不断的工艺改进、良好的技术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公司的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核心技术人员曾主持或参与多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行业标准制定。基于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掌握了丰富的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的制造和工艺知识，深刻理解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释放速度远大于需求增长速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最主要产品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的在建和新投产项目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亦明显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开拓全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降本增效，并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明显下滑。另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天际股份（002759.SZ）在 2024 年度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等原因而出现亏损 1,360,884,613.61 元，在权益法核算下，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81,415,451.89 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954,593.52 元，同比下降 4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4,600,941.21 元，同比下降 8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688,257.01 元，同比下降 81.59%。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01,954,593.52	100%	3,718,330,054.47	100%	-43.47%
分行业					
化工行业	2,101,954,593.52	100.00%	3,718,330,054.47	100.00%	-43.47%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1,989,251,005.32	94.64%	3,603,557,684.67	96.92%	-44.80%
有机硅材料	99,358,018.36	4.73%	107,190,368.26	2.88%	-7.31%
其他	13,345,569.84	0.63%	7,582,001.54	0.20%	76.02%
分地区					
内销	1,558,825,937.11	74.16%	2,866,905,027.18	77.10%	-45.63%
外销	543,128,656.41	25.84%	851,425,027.29	22.90%	-36.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10,143,730.08	95.63%	3,665,367,451.35	98.58%	-45.16%
其他	91,810,863.44	4.37%	52,962,603.12	1.42%	73.3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化工行业	2,101,954,593.52	1,683,654,540.51	19.90%	-43.47%	-43.02%	-0.63%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1,989,251,005.32	1,618,883,062.89	18.62%	-44.80%	-43.85%	-1.38%
有机硅材料	99,358,018.36	61,174,639.41	38.43%	-7.31%	-10.67%	2.32%
其他	13,345,569.84	3,596,838.21	73.05%	76.02%	3.71%	18.79%
分地区						
内销	1,558,825,937.11	1,263,303,077.23	18.96%	-45.63%	-44.82%	-1.19%
外销	543,128,656.41	420,351,463.28	22.61%	-36.21%	-36.84%	0.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10,143,730.08	1,633,447,006.31	18.74%	-45.16%	-43.91%	-1.81%
其他	91,810,863.44	50,207,534.20	45.31%	73.35%	17.48%	26.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化工行业	3,718,330,054.47	2,954,931,865.83	20.53%	-39.39%	-40.06%	0.89%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3,603,557,684.67	2,882,979,635.41	20.00%	-39.26%	-39.80%	0.71%
有机硅材料	107,190,368.26	68,483,992.66	36.11%	-44.29%	-50.03%	7.34%
其他	7,582,001.54	3,468,237.76	54.26%	-20.28%	-16.10%	-2.28%
分地区						
内销	2,866,905,027.18	2,289,366,358.67	20.15%	-43.51%	-43.97%	0.65%
外销	851,425,027.29	665,565,507.16	21.83%	-19.66%	-21.15%	1.4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65,367,451.35	2,912,194,904.59	20.55%	-38.53%	-39.41%	1.15%
其他	52,962,603.12	42,736,961.24	19.31%	-69.29%	-65.52%	-8.82%

变更口径的理由

原其他产品中的光学材料等电子化学品的营收和利润逐步提升，现将这些产品与电池材料合并为电子化学品，并披露光学材料的行业、上下游等情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高电压 NCM 系列电解液：使用我司电解液产品的高电压 NCM 体系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能达到常温 1C 循环 3000 圈以上，高温 45℃1C 循环 1500 圈以上，长期高温存储电池不鼓胀，常温及高温下 4C 快充性能优异；满足国内外客户性能需求，且产品一致性水平较高。在我司高电压 NCM 体系电解液配方中，锂盐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10-16%；溶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78-85%；添加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0.5-10%。

高电压 LCO 系列电解液：使用我司电解液产品的高电压 4.52V 或以上的 LCO 体系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 圈以上，高温 45℃1C 循环 600 圈以上，常温 3C 充 1C 放循环 600 圈以上，满足国内外客户性能需求，且产品一致性水平较高。在我司高电压 LCO 体系电解液配方中，锂盐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12-16%；溶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63-78%；添加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5-20%。

磷酸铁锂体系电解液：使用我司电解液产品的磷酸铁锂体系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0 圈以上，高温 45℃1C 循环 3000 圈以上，满足国内外客户性能需求，且产品一致性水平较高。在我司磷酸铁锂体系电解液配方中，锂盐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8-15%；溶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80-85%；添加剂含量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约为 2-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公司主营的 LiTFSI\LiDFP\LiDFOB 等多款锂盐类添加剂，在纯度、水份、杂质离子等技术指标上，品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高。产品实现国内外主流电解液客户批量供货。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化学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速放缓且产能大量释放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受此影响，虽然销量和毛利率基本和去年持平，但销售额和净利润同比相应下降。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化工行业	416,537.5 吨	70,4000 吨	20.20%	84,122 吨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408,937.5 吨	70,4000 吨	19.37%	79,224 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2,101,954,593.52	1,683,654,540.51	19.90%	-43.47%	-43.02%	-0.63%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1,989,251,005.32	1,618,883,062.89	18.62%	-44.80%	-43.85%	-1.38%
有机硅材料	99,358,018.36	61,174,639.41	38.43%	-7.31%	-10.67%	2.32%
其他	13,345,569.84	3,596,838.21	73.05%	76.02%	3.71%	18.79%
分地区						
内销	1,558,825,937.11	1,263,303,077.23	18.96%	-45.63%	-44.82%	-1.19%
外销	543,128,656.41	420,351,463.28	22.61%	-36.21%	-36.84%	0.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10,143,730.08	1,633,447,006.31	18.74%	-45.16%	-43.91%	-1.81%
其他	91,810,863.44	50,207,534.20	45.31%	73.35%	17.48%	26.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3,718,330,054.47	2,954,931,865.83	20.53%	-39.39%	-40.06%	0.89%
分产品						
电子化学品	3,603,557,684.67	2,882,979,635.41	20.00%	-39.26%	-39.80%	0.71%
有机硅材料	107,190,368.26	68,483,992.66	36.11%	-44.29%	-50.03%	7.34%
其他	7,582,001.54	3,468,237.76	54.26%	-20.28%	-16.10%	-2.28%
分地区						
内销	2,866,905,027.18	2,289,366,358.67	20.15%	-43.51%	-43.97%	0.65%
外销	851,425,027.29	665,565,507.16	21.83%	-19.66%	-21.15%	1.4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65,367,451.35	2,912,194,904.59	20.55%	-38.53%	-39.41%	1.15%
其他	52,962,603.12	42,736,961.24	19.31%	-69.29%	-65.52%	-8.82%

变更口径的理由

原其他产品中的光学材料等电子化学品的营收和利润逐步提升，现将这些产品与电池材料合并为电子化学品，并披露光学材料的行业、上下游等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电子化学品	79,224 吨	79,155 吨	1,989,251,005.32	下降	原材料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化学品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总收入约 25.84%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公司境外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持续关注主要境外市场动态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公斤	84,144,264.02	92,596,922.17	-9.13%

	生产量	公斤	84,122,357.27	89,110,891.49	-5.60%
	库存量	公斤	2,501,095.72	2,523,002.47	-0.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锂离子 电池电 解液	FREYR Batte ry Norwa y AS	341,9 00	95.72	6.27	341,8 04.28	6.27	95.72	已正 常回 款	否	是	是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不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再纳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新材料	原材料	1,388,535,239.56	82.47%	2,592,961,861.92	87.75%	-46.45%
化工新材料	人工工资	75,846,040.84	4.51%	69,624,584.98	2.36%	8.94%
化工新材料	折旧	73,065,247.09	4.34%	59,795,466.33	2.02%	22.19%
化工新材料	能源	22,250,886.84	1.32%	25,784,803.47	0.87%	-13.71%
化工新材料	其他	123,957,126.19	7.36%	206,765,149.13	7.00%	-40.05%
化工新材料	小计	1,683,654,540.51	100.00%	2,954,931,865.83	100.00%	-43.0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巍，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4,124,129.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5,769,596.15	27.87%
2	第二名	505,612,080.92	24.05%
3	第三名	264,474,152.16	12.58%
4	第四名	200,783,224.59	9.55%
5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7,485,075.23	2.26%
合计	--	1,604,124,129.05	76.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10,057,989.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4,627,794.50	20.58%
2	第二名	271,497,126.90	19.63%
3	第三名	95,821,012.19	6.93%
4	第四名	93,823,303.13	6.78%
5	韩国天宝株式会社	64,288,753.20	4.65%
合计	--	810,057,989.92	58.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际股份 5.99%股份，同时公司董事王晓斌担任天际股份董事。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262,102.86	30,066,551.88	-9.33%	
管理费用	122,827,872.65	117,415,460.82	4.61%	
财务费用	-39,367,029.75	-88,394,989.01	55.46%	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72,219,505.10	87,868,400.53	-17.8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安全电池电解液开发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安全性的重点。本项目主要对电解液产品的耐高温性能、防过充性能和阻燃性能三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提高电池安全性。	部分型号电解液产品已完成中试，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	将目前小试的实验结果，通过中试等工业实验后，进行产业化规模的适应性研究。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高电压三元动力电池电解液产业化攻关计划	开发具有更优综合性能的高电压三元动力电池用电解液，使电池的放电容量、容量保持率、高温循环寿命、能量密度与功率密度等性能得到较大提高。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硅基负极电解液的应用开发	电解液作为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循环过程中与电极界面形成的固体电解质膜（SEI 膜）的性质是电解液方向研究的关键。本项目通过调配电解液组分（在电解液反应之前优先参与界面反应）来改善电极的表面形态以及 SEI 膜的性质，缓解电极的破碎和粉化，进而提高循环稳定性。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六(β-氰基乙氧基)己烷添加剂的研究开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这也使得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电解液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急需开发新型添加剂来增加电池性能。	完成验收	完成小试工艺,并完成中试工艺的放大及优化。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含氟不对称碳酸酯类添加剂的研究开发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锂电池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这也使得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对于电解液成本的控制已经迫在眉睫,含氟不对称碳酸酯类添加剂对电池性能的充分发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作为一种使用量相对较大的添加剂,其较常规碳酸酯溶剂具有更高的闪点和稳定性,有望成为高温高压电解液的候选材料。	完成验收	完成小试工艺,并完成中试工艺的放大及优化。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高电压(≥4.5V)LCO 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钴酸锂在高电压下会发生复杂的相变,导致其晶格以及与电解液接触的界面非常不稳定。在实际应用中,通常会将充电截止电压限制到 4.2V(vs Li/Li+)以实现稳定的充放电循环,但仅能释放小于 140 mAh/g 的克容量。当前工业中,通过体相掺杂和表面包覆联用,可以将钴酸锂的电压提高到 4.5V(vs Li/Li+)以上。为了匹配钴酸锂的可逆充放电容量,进一步提升其充电截止电压,迫切需要开发出耐高压的电解液。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消费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低成本 LFP 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我国出口的电动汽车因价格低廉而迅速占领欧洲市场,由此增加了传统汽车制造商的压力。他们不得不在工作重心聚焦在供应商方面,包括电池材料制造商和汽车芯片供应商,以求用比过去计划更快的速度压缩成本,开发出消费者能够负担的电动汽车。由于担心电动汽车价格昂贵导致需求放缓,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不约而同的认为,降低成本的紧迫性增加。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高镍 NMC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研究高镍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界面的稳定性、以及电解液本身的稳定性是解决高镍电池性能提高的有效途径,并成为锂离子电池相关研究中的重点。寻找合适的溶剂、锂盐、添加剂,研究组成和形成机理,最终在兼顾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下,改善高镍电池高温产气、安全性差、循环寿命短、低温性能差的问题,拓宽锂离子电池在动力、储能及更广泛领域的应用。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锂离子电池高温电解液的开发	锂离子电池在高温环境下工作时,常面临容量衰减加速、循环寿命缩短以及安全性能降低等问题。主要是因为电解液在高温条件下的化学与电化学稳定性不足,导致其分解产物与电极材料发生副反应,从而引发界面膜劣化、气体释放甚至热失控现象。因此,开发适用于高温	完成验收	开发出性能优异的电解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环境的电解液，不仅有助于提高锂离子电池的高温稳定性和寿命，还能显著增强其在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从而满足电动车辆、储能系统等对高温操作性能日益增长的需求。			
新型含硼电解质及电解液应用开发	开发一种新型无有机含硼电解质盐，完成小试合成路线，精制纯化满足锂电池行业标准，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完成验收	1) 电解质盐小试合成路线稳定可控，理化指标满足锂电要求，考虑择机中试放大； 2) 改善锂电池电解液部分特定性能；	拓展公司电解质盐品类，改善下游产品锂电池电解液的部分特定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国内锂离子电池关键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促进国内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0	162	4.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94%	16.28%	-1.3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0	80	0.00%
硕士	35	30	16.67%
博士	9	7	28.57%
其他	46	45	2.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2	37	40.54%
30~40 岁	70	72	-2.78%
40 岁以上	48	53	-16.9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219,505.10	87,868,400.53	126,687,36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2.36%	2.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972,621.02	4,583,665,266.49	-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756,158.67	4,014,873,760.16	-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462.35	568,791,506.33	-9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784,010.79	3,523,205,301.16	5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234,231.14	3,163,076,991.07	16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450,220.35	360,128,310.09	-8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266,651.68	2,046,274,806.19	-4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566,246.27	888,986,532.55	-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00,405.41	1,157,288,273.64	-6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128,075.49	2,107,387,604.25	-211.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回款减少，且主要客户支付方式的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幅度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理财业务多于到期的理财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的银行贷款较上期有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8,109,671.25	-41.21%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7,559.95	3.4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否
资产减值	-17,107,717.97	-10.3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65,402.85	0.40%	主要系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769,565.50	1.6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2,478,089.06	26.09%	5,153,080,471.64	47.07%	-20.98%	本期期末未到期理财较多，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变动较小
应收账款	938,542,262.98	9.37%	1,318,721,448.10	12.05%	-2.68%	
存货	207,496,348.88	2.07%	216,186,523.89	1.97%	0.10%	
长期股权投资	436,073,514.93	4.35%	456,353,865.59	4.17%	0.18%	
固定资产	1,478,486,245.88	14.76%	926,791,394.37	8.47%	6.29%	
在建工程	668,026,555.65	6.67%	828,869,285.82	7.57%	-0.90%	
使用权资产	2,279,888.58	0.02%	3,582,909.11	0.03%	-0.01%	
短期借款	191,389,206.02	1.91%	316,561,384.01	2.89%	-0.98%	
合同负债	2,994,038.80	0.03%	3,669,109.02	0.03%	0.00%	
长期借款	1,069,594,594.60	10.68%	705,000,000.00	6.44%	4.24%	
租赁负债	960,235.58	0.01%	2,046,048.32	0.02%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82,125,324.40	305,990,159.95		0.00	7,874,000,000.00	5,974,000,000.00		2,988,115,484.3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6,103.84				20,000,000.00			23,796,103.84
金融资产小计	785,921,428.24	305,990,159.95	0.00	0.00	7,894,000,000.00	5,974,000,000.00	0.00	3,011,911,588.19
应收款项融资	696,182,942.12	0.00		0.00	1,136,199,085.14	1,641,762,201.47		190,619,825.79

上述合计	1,482,104,370.36	305,990,159.95	0.00	0.00	9,030,199,085.14	7,615,762,201.47	0.00	3,202,531,413.98
金融负债	0.00				332,600.00			332,6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478,771.62	63,478,771.62	质押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9,009,535.92	39,009,535.92	质押	质押、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126,859,634.42	120,516,652.70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融单
应收款项融资	122,008,632.49	122,008,632.49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356,420,803.54	347,051,154.7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3,155,479.47	106,050,410.2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94,048.50	394,048.5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821,326,905.96	798,509,206.1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3,883,704.29	1,174,510,194.83	-45.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定 资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益	未达到计 划进度和 预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引 (如有)
衢州国 泰超威 新材料 有限公 司新建 年产 2100 吨 锂电池 材料项 目	自建	是	化工	22,10 4,340 .78	238,5 32,27 0.33	自有	48.87 %	132,0 00,00 0.00	- 15,73 2,134 .78	由于市场 行情下 行,原设 计规划中 的部分产 线暂缓建 设。已建 成产线处 于试生产 期		-
国泰华 荣(波 兰)有 限责任 公司年 产 26 万 吨锂离子 电池电解 液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0.00	0.00	自有 或自 筹	0.00%	627,6 18,80 0.00	0.00	不适用	202 1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江苏国 泰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巨 潮资讯网 http://www .cninfo.co m.cn 的 2021-108 号 《江苏国 泰:关于投 资建设年 产 26 万吨 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项目暨对 下属公司 增资的公 告》
合计	--	--	--	22,10 4,340 .78	238,5 32,27 0.33	--	--	759,6 18,80 0.00	- 15,73 2,134 .78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759	天际股份	279,999,995.76	权益法计量	281,368,947.25	不适用	不适用	-	-	-86,917,311.04	194,451,636.21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279,999,995.76	--	281,368,947.25	-	-	-	-	-86,917,311.04	194,451,636.21	--	--

注：公司已向天际股份派驻董事。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0	0	-49.53	-49.53	0	0	0	0.00%
合计	0	0	-49.53	-49.53	0	0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变动风险，公司针对销售出口业务应收外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损益金额为 77.4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							

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p> <p>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p> <p>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p> <p>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远期合约价格-银行盯市价格)*未交割金额</p>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6月17日	351,633.27	338,806.9	31,823.18	144,972.41	42.79%	0	5,000	1.48%	193,177.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49,023,643.28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3,500万元。	0
合计	--	--	351,633.27	338,806.9	31,823.18	144,972.41	42.79%	0	5,000	1.48%	193,177.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4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p> <p>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49,023,643.28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3,500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326.39	39,326.39		29,941.33	76.14%	2022年06月30日	-3,351.80	-13,638.90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309.32	31,309.32	786.14	25,855.49	82.58%	2022年11月30日	-1,452.12	-317.33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893.43	8,893.43		4,354.37	48.96%	2021年12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	生产建设	否		5,000.00	3,155.23	5,014.02	100.2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3,941.37	100,636.07	--	--	-4,803.92	-13,956.23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000.00	65,000.00	0	3,285.02	5.05%	202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000.00	53,000.00	18,193.55	28,141.98	53.10%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17日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303.20	3,524.28	14.10%	2024年06月30日	-3,270.50	-3,270.5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3,000.00	143,000.00	18,496.75	34,951.28	--	--	-3,270.50	-3,270.50	--	--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9,385.06	9,385.06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9,385.06	9,385.06						

合计	--	263,000.00	263,000.00	31,823.18	144,972.41	--	--	-8,074.42	-17,226.7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p> <p>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产销量已逐步提升，但市场供大于求且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p> <p>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能利用率低。</p> <p>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受产线爬坡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低。</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p> <p>2、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审批手续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和试生产推进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依法依规逐步推进。截至目前，上述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超募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p> <p>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p> <p>1) 项目延期情况：宁德华荣于 2023 年 3 月竞得福鼎市店下龙安片区面积为 120,985 平方米的 D-43、D-6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目前该宗地尚不具备交地和开发条件，预计将延期至 2025 年交付；另结合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土地交付情况，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p> <p>2) 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由于出让方尚在平整土地、交付时间推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对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超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与绿色发展的持续推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以下简称“锂电产业”）已成为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相关政策的带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以及消费电池市场的复苏，再加上电动船舶、低空经济等产业的发展，锂电产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从长远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角度考虑，公司需要把握锂电产业未来发展期，努力巩固和提升在锂电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贴近下游客户，便于及时、便捷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此外，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综上，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超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2022 年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依法依规逐步推进。该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环节众多，涉及到较多不可控因素，使得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现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和近期市场的总体形势，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超募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p>										

	<p>行调整。</p> <p>1、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自贡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所综合确定，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自贡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大，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高标准的安全、环保相关要求，亦使得项目整体工作量超出原定计划。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自贡项目已经进入了相关验收和试生产筹备阶段，考虑到生产线联动调试和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的后续工作量仍较大，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并结合近期锂电材料市场行情，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该超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p> <p>该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 2020 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须保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 7 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很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优厚的股东回报。</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 2022-01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 2,188,069,033.33 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p> <p>1、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153,79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65,000.00 万元，本期投入 0 万元，实施主体为宁德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p> <p>2、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项目总投资 15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53,000.00 万元，本期投入 18,193.55 万元，实施主体为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p> <p>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151,0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25,000.00 万元，本期投入 303.20 万元，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原因是该项目整体实际投入较原计划大幅下降，且项目投入时使用了较多银行长期项目贷款，另外尚有部分余款待用募集资金支付。</p> <p>上述项目投入进展缓慢原因参见前述“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实施“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资金。此外，波兰项目的建设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9,385.06 万元。 2. 结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49,023,643.28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3,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出 100%主要系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利息收益增加了可使用资金总额；

2、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3,155.23	5,014.02	100.2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5,000.00	3,155.23	5,014.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2020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须保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7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很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优厚的股东回报。</p> <p>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2022-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p> <p>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1,600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2,400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p> <p>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荣化工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589.81651	362,218.74	269,747.98	164,645.91	22,127.54	18,844.43
超威新材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830.00	86,619.84	29,892.41	22,624.29	4,152.01	4,435.89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5 万兹罗提	44,177.11	31,049.89	25,059.36	-3,788.13	-3,786.44
衢州瑞泰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	77,113.98	34,588.41	467.44	-3,447.47	-3,439.02
天际股份	参股公司	锂电材料和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138.26	632,460.75	318,216.46	205,452.82	142,546.15	136,088.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超巍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竞争加剧等影响，华荣化工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64,645.91 万元，同比下降 51.68%；净利润 18,844.43 万元，同比下降 57.44%。

2. 参股公司天际股份（002759.SZ）是我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其六氟磷酸锂产能持续位列行业前三；目前公司持有天际股份 5.99%的股权，且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在 2024 年度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等原因而出现亏损 1,360,884,613.61 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应确认投资损失 81,415,451.89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在动力及储能市场的强力拉动下，电池的产销量继续攀升，电池材料市场需求继续扩大；但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电池材料企业已放缓产能释放速度，但近期仍面临激烈竞争的压力。电池材料企业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将继续面临挑战。在光学材料方面，受益于 LCD 产能向国内的转移，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和政策支持，光学膜行业国产化将为细分板块的光学材料带来更多的机会。

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正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进入该行业的门槛不断抬升，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随着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预计功能性硅烷的市场需求仍将稳定增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进口替代趋势将逐步增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将通过规模化发展，技术创新，业务拓展，产业延伸和人才培育等路径，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致力于成为高度现代化的智能、安全、环境友好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总要求，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1、开拓全球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坚持深入了解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市场机会，开发符合需求的产品，并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持续深耕全球市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2、持续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继续在电解液性能方面、新型添加剂方面、新型电池材料以及光学材料等方面加强研发；运用上海交大等高等院校的力量，同时积极与大型电池厂、车企等重要客户对接合作，不断推动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依法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证券事务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安全，强化资金管理并坚持信保全覆盖，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4、提升管理水平，全面降本增效。重点推进成本优化工作，全面审视企业的各项支出，深挖各环节的降本增效潜力，确保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达成成本控制目标。新建生产基地要快速提高产线的可靠性和生产效率。

5、加强团队建设，奠定发展基础。继续实施和深化“金种子”计划，引进高素质人才，并加强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不断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推动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电子化学品 2024 年度销售额同比减少且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盈利同比减少。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以及新竞争者的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

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可能受到进一步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先入者，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将通过规模化发展，技术创新，业务拓展，产业延伸和人才培育等路径，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2、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

应对措施：任何新技术的产业化都需要不断地长时间地经过市场的验证。即使成功，预计各种技术路线的电池产品将长期在市场上共存，大部分技术路线仍然将使用电解液、添加剂等公司主要产品。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材料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一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和上下游企业一起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性价比。此外，公司已经在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锂硫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方面持续性进行了相关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的部分新型锂盐产品在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已形成批量销售。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政府和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耗用的要求不断提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能会相应受到影响乃至被关停，部分地区也可能因能源或环保原因而对域内企业采取阶段性的限制措施，使得部分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向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巩固加深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2）完善采购遴选机制，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来源，以促进采购成本的优化。（3）持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及时调整采购规模。（4）加深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努力和客户建立合理的价格波动调整机制。（5）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公司投入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还采取了岗前安全教育、特殊作业防火安全措施、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多种形式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下属主要子公司均设置了 EHS 中心，负责安全环保的统筹工作，各车间和部门等均配置了相关人员加强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5、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但随着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项目的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同时在资本运作、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体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团队建设、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控风险，使公司营运体系能够更好地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应对公司将可能面临的管理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存在一定的占比，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出口收入可能持续增加。当前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情况，一是要培养和引进懂专业、懂技术、懂工具的财务人员，加大有关信息的投入，使之能够在外部咨询的基础上对汇率做出独立的判断，能够识别风险点并运用有关工具管理风险；二是以避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其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较好，但近期行业竞争加剧，经营风险增加；存在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等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1）做好客户评审和信用评估管理，合理设定信用期限，根据情况及时对信用限额实施动态调整；（2）及时做好货款清收工作，制定有效的催收策略，对逾期账款进行跟踪管理；（3）跟踪监测客户经营情况，发现不良迹象及时应对；（4）开拓多元化的市场和客户群体，避免对大客户的过度依赖；（5）积极依托信用保险的政策保障和避险工具，对信用风险进行缓释和覆盖；（6）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主要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价格存在周期性特征，波动性很大。近期，锂电行业增速放缓且产能增长速度远大于需求增长速度，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不排除公司业绩有大幅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和服务全球优质客户，对接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另一方面，公司将适度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并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提质增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和项目建设等环节，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

9、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波兰、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专门的研究部门，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支持。从宏观层面加大信息收集力度，了解和研究相关国家和地区及周边环境的政治、经济等事务，梳理当地人脉，全面开拓市场和各类渠道；微观层面，对目标市场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分析，掌握当地局势和动态，做到第一时间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重视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搜集整理，研究并遵守当地劳动法、会计法、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和标准，合法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3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线上参与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值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5月13日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瀚博;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炎太;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钊漂;上海犁得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汤舜;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雒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彪;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邓伟、游宝来;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钰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林卓欣;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磊、程嘉琳、韩家宝;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立晟;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朱栋、曾子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重志	对公司产品的产能布局及发展规划、电池材料的产能利用率、海外布局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0月15日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李熹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天乐	对公司毛利率情况、在建项目进度、核心员工及高管激励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2月24日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晓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屈文敏	对公司产销率及电池材料项目扩建进度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详见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确保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公司董事勤勉尽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监事勤勉尽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最高评级A级。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关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公司秉持防控风险、稳健经营理念，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协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针对全业务的风险识别及内控审计，梳理形成内控风险清单，通过定期召开风险评估会议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构建起全面、系统、高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九）关于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严守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红线，遵循相关法规，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各部门信息安全职责。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公司强化人员信息安全管理，与员工均签订《公司保密及商业竞业禁止协议》，且与主要干部每年签订《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及商业秘密的泄露。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动态，定期更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技术。严格落实访问控制、电脑资产加密、病毒防护等隐私安全举措，并建立跟踪机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为公司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为公司所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公司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76%	2024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83%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7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子燕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张斌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马晓天	男	56	董事、总裁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张健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王晓斌	男	52	董事、副总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0

			裁、 董事 会秘 书		日	日						
王一明	男	57	董 事、 副 总 裁	现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贾金平	男	64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周中胜	男	47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朱萍	女	50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0
单锋	男	50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郭军	男	54	监 事 会 主 席	现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赵世勇	男	54	监 事	现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李建中	男	53	职 工 监 事	现 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朱慧	男	53	职 工 监 事	现 任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朱晓新	男	47	总 裁 助 理	现 任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钱亚明	男	47	财 务 总 监	现 任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萍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2月23日	个人原因
单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2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张子燕先生：1964年0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年12月至1994年4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1983年至1986年脱产学习。1994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1996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秦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国裕有限公司董事、苏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BRIVISIONPTE. LTD. 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1973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兼联席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董事兼联席总裁、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赋昇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赋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孟加拉宝利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利富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秦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泰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立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迅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秦汉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HB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马晓天先生：1969年0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裁，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马晓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荣化工董事、超威新材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超威新能董事、衢州超威董事、衢州瑞泰董事、波兰华荣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1982年0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董事、副总裁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斌先生：1973年0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晓斌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际股份董事。

王一明先生：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2024年历任江苏国泰业务员，华荣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宁德华荣执行董事、自贡华荣执行董事、波兰华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泰华荣（韩国）有限会社法人、衢州瑞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贾金平先生：1961年7月生，博士学历。贾金平先生1986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实验室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中胜先生：197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社科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

2024年1月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2007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副院长，现兼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独立董事、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单锋先生：1975年7月生，博士学历。单锋先生于2001年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在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目前在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顾问，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军先生：1971年08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华荣化工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超威新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瑞泰新材常务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国泰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军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监事、超威新材董事长、超威新能董事长及总经理、衢州超威董事长、超威新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世勇先生：1971年03月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工。199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齐鲁乙烯塑料编织厂职工；张家港市华东有机化工厂技术员；张家港市港达染料化工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华荣化工工程部经理、专职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宁德华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赵世勇先生现兼任华荣化工监事会主席、衢州瑞泰总经理。

李建中先生：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石油兰州化学研究中心科研人员；常州大学化工学院大学教师；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2015年起任超威新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建中先生现兼任超威新材董事及总经理、衢州超威董事及经理、上海超巍总经理。

朱慧先生：1972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菊花味精集团。2005年2月至今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衢州瑞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朱慧先生现兼任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朱晓新先生：1978年02月生，硕士学位。2001年1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晓新先生现兼任华荣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德华荣执行董事、自贡华荣执行董事、波兰华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泰华荣（韩国）有限公司法人、衢州瑞泰董事长。

钱亚明先生：1978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投资部投资专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荣化工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超威新材财务负责人；瑞泰新材财务总监、采购部总经理；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钱亚明先生现兼任衢州瑞泰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子燕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是
张子燕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03月11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联席总裁	2016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是
张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2月23日	是
郭军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13日	2025年12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子燕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7月17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01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2月28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24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1月08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16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0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0日		否
张子燕	华荣化工	董事	2017年04月17日		否

张子燕	超威新材	董事	2017年04月25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6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22日		否
张子燕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8日		否
张子燕	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11日		否
张子燕	超威新能	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否
张子燕	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是
张子燕	国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17日		否
张子燕	苏韵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27日		否
张子燕	BRIVISIONPTE. LTD.	董事	2019年03月22日		否
张子燕	衢州超威	董事	2021年06月04日		否
张子燕	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9日		否
张子燕	衢州瑞泰	董事	2022年02月21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2月22日		否
张斌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年07月28日		否
张斌	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1月10日		否
张斌	香港富华伟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张斌	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7月19日		否
张斌	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3月05日		否
张斌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09月08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7日		否
张斌	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是
张斌	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28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31日		否
张斌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8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1日		否
张斌	香港赋昇国际有	董事	2023年02月16日		否

	限公司		日		
张斌	张家港赋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12日		否
张斌	孟加拉宝利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9日		是
张斌	新加坡利富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4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2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18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18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024年06月18日		否
张斌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01月25日		否
张斌	香港立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7月04日		否
张斌	新加坡迅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7月05日		否
张斌	江苏国泰汉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13日		否
张斌	THB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5年01月02日		否
马晓天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2月18日		否
马晓天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8日		否
马晓天	华荣化工	董事	2013年11月30日		否
马晓天	超威新材	董事	2020年06月23日		否
马晓天	超威新能	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否
马晓天	衢州超威	董事	2021年06月04日		否
马晓天	衢州瑞泰	董事	2022年02月21日		否
马晓天	波兰华荣	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2年02月25日		是
马晓天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31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张健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7月25日		否
张健	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09日		否
张健	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18年01月04日		否

张健	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张健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08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4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8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11日		是
张健	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是
张健	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6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07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07日		否
张健	江苏国泰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07日		否
王晓斌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		否
王晓斌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01日		是
王晓斌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8日		否
王晓斌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4日		否
王晓斌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7月28日		否
王晓斌	衢州超威	董事	2021年06月04日		否
王晓斌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8日		否
王晓斌	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5日		否
王晓斌	超威新材	董事	2022年09月05日		是
王晓斌	天际股份	董事	2025年04月10日		否
王一明	华荣化工	董事长	2017年04月21日	2024年09月09日	是
王一明	宁德华荣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05日	2024年10月08日	否
王一明	波兰华荣	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7年12月18日	2024年10月08日	是
王一明	国泰华荣（韩国）有限公司	法人	2021年12月06日	2024年10月08日	否
王一明	衢州瑞泰	董事长	2022年02月21日	2024年09月09日	否
王一明	自贡华荣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2日	2024年10月08日	否
单锋	江苏省农垦农业	独立董事	2025年01月01日		是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单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职务	2020年01月01日		是
周中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15日		是
周中胜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01月22日	是
周中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是
周中胜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否
周中胜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01日		否
郭军	超威新材	董事长	2014年11月12日		是
郭军	超威新能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2月02日		否
郭军	衢州超威	董事长	2021年05月22日		否
郭军	超威新材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21年01月20日		否
郭军	广州锂宝	监事	2024年04月19日		否
郭军	上海超巍	董事	2024年11月19日		否
赵世勇	华荣化工	董事	2017年04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是
赵世勇	华荣化工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3日		是
赵世勇	宁德华荣	总经理	2008年01月23日	2024年10月15日	否
赵世勇	衢州瑞泰	总经理	2025年03月07日		否
李建中	超威新材	董事	2014年11月12日		是
李建中	超威新材	总经理	2017年05月08日		是
李建中	衢州超威	董事、经理	2021年05月22日		是
李建中	上海超巍	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		是
朱慧	衢州瑞泰	总经理	2022年02月21日	2025年03月07日	是
朱慧	华荣化工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10日		是
朱晓新	华荣化工	总经理	2022年10月24日		是
朱晓新	华荣化工	董事	2023年07月05日	2024年09月09日	是
朱晓新	华荣化工	董事长	2024年09月09日		是
朱晓新	宁德华荣	执行董事	2024年10月08日		否
朱晓新	波兰华荣	管理委员会主席	2024年10月08日		是

			日		
朱晓新	衢州瑞泰	董事长	2024年09月19日		否
钱亚明	华荣化工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02月22日	否
钱亚明	衢州瑞泰	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含税）（2023年-2026年），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子燕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116	是
张斌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马晓天	男	56	董事、总裁	现任	110	否
张健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晓斌	男	52	董事、副总裁、董秘	现任	80	否
王一明	男	57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00	否
贾金平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周中胜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朱萍	女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	否
单锋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郭军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60	否
赵世勇	男	54	监事	现任	110	否
李建中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125	否
朱慧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80	否
朱晓新	男	47	总裁助理	现任	280	否
钱亚明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60	否
合计	--	--	--	--	1,25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02月07日	202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子燕	7	2	5	0	0	否	2
张斌	7	2	5	0	0	否	3
马晓天	7	2	5	0	0	否	3
张健	7	2	5	0	0	否	3
王晓斌	7	2	5	0	0	否	3
王一明	7	2	5	0	0	否	3
贾金平	7	2	5	0	0	否	3
周中胜	7	1	6	0	0	否	3
朱萍	1	0	1	0	0	否	1

单锋	6	0	6	0	0	否	2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健、贾金平、单锋	1	2024年04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4	2024年02月28日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并以此作为公司发布2023年度业绩快报之依据；《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四、《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4	2024年04月23日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合伙)作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4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4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三季度募集资金的审计报告》;《2024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3	2024年04月23日	《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3	2024年08月22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子燕、贾金平、周中胜	3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子燕、周中胜、朱萍	1	2024年02月07日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1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174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18
品质管理	152
合计	1,1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5
大学	315
大专	262
其他	466
合计	1,138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岗位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岗位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公司充分按照“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知识与技能需求放在第一位，深度挖掘员工的创新力，提高员工的执行力，现已形成完善的内部培训管理体系。2024年，公司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以授课、场景模拟以及演练等方式实现。

2025 年度公司将延续并深化多元化培训模式，通过常态化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质量管理培训，结合内部经验分享、技能大赛、实战演练等多元化模式，全力打造一支专业精湛、安全意识强、环保理念先进、职业健康素养高且质量管理卓越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公司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相关内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33,333,3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3,333,33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3,333,330.00
可分配利润（元）	412,335,085.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优化，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对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

	<p>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瑞泰新材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瑞泰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DB35/1782-2018）、《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环境保护相关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华荣化工 5000t/a 锂电池电解液、5000t/a 硅烷偶联剂搬迁改扩建项目于 2007 年 3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准（苏环建[2007]156 号），2010 年 10 月苏州市环保局批准了其修编报告（苏环建[2010]291 号）。

华荣化工 5000t/a 锂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于 2011 年 5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准（苏环建[2011]128 号）。

华荣化工丙类仓库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经张家港市环保局批准。

华荣化工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能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准（苏环建[2017]23 号）。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经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张保审批[2019]116 号、张保审批[2020]250 号）。

华荣化工 800 吨溶剂精馏提纯项目 2021 年 1 月经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张保审批[2021]22 号）。

华荣化工 7 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张保审批[2022]74 号）。

华荣化工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更新后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18542773P001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

华荣化工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获得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PSXK-BSQ 字第 20230090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超威新材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5]58 号文予以审批。

超威新材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 2800t/a 电子化学品项目第一阶段（1927.5t/a 电子化学品）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噪音防治设施的验收，获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的批文（张保安环验【2018】16 号），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噪音防治设施投入正常使用。

超威新材产品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项目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0]144 号文予以审批。

超威新材在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更新后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5899745525001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7 日。

超威新材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获得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PSXK-BSQ 字第 20230103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9 日。

宁德华荣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评[2018]21 号。

宁德华荣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评[2020]13 号。

宁德华荣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更新后的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902MA2Y7FX439001U，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

衢州超威在 2022 年 04 月 22 日取得衢州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 吨/年锂电池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衢环智造建[2022]24 号；

衢州超威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800MA2DL02C8R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COD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88.1mg/L	小于 500mg/L	0.433t/年	6.2978t/年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悬浮物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17mg/L	250mg/L	0.079t/年	3.8348t/年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氨氮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0.407mg/L	25mg/L	0.0018t/年	0.354t/年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总磷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0.42mg/L	2mg/L	0.002t/年	0.0242t/年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PH 值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7.6	6-9	/	/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3.25mg/L	300mg/L	0.016t/年	/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总氮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21.1mg/L	50mg/L	0.1t/年	/	无
华荣化工	水体污染物	动植物油类	接管胜利科水务	1	厂区东北角	未检出	100mg/L	/	/	无
华荣化工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9	有机硅车间（2 个）、电解液车间（2 个）、水处理站（1 个）、洗桶间（1 个）、质检中心（1	10.4mg/Nm ³ 、6.61mg/Nm ³ 、9.3mg/Nm ³ 、1.0mg/Nm ³ 、4.4mg/Nm ³ 、6.2mg/Nm ³ 、10.2mg/Nm ³	80mg/Nm ³	1.82kg/年	6405.9kg/年	无

					个)、 电解液 研发楼 (1 个)、 固废库 (1 个)	、1.4 mg/Nm ³ 、7.1 mg/Nm ³					
华荣化工	大气污 染物	氨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2	有机硅 车间、 水处理 站	0.008 kg/h, 0.012kg /h	20kg/h ; 14kg/h	144kg/ 年	903.7kg /年	无	
华荣化工	大气污 染物	甲醇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1	有机硅 车间	未检出	60mg/Nm ³	/	30.4kg/ 年	无	
华荣化工	大气污 染物	硫化氢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1	水处理 站	0.004kg /h	0.9kg/h	28.8kg/ 年	201kg/ 年	无	
华荣化工	大气污 染物	甲苯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2	电解液 车间	未检出	25mg/Nm ³	/	20.2kg/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氟化物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6mg/L	20mg/L	0.028t/ 年	0.03t/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COD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128mg/L	500mg/L	2.029t/ 年	4.424t/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氨氮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5.78mg/ L	25mg/L	0.231t/ 年	0.255t/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PH值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7.7	6-9	/	/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动植物 油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未检出	100mg/L	/	/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总氮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16.5mg/ L	50mg/L	0.42t/ 年	/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总磷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0.03mg/ L	2mg/L	0.0004t /年	0.0064t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悬浮物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10mg/L	250mg/L	0.2254t /年	0.2498t /年	无	
超威新材	水体污 染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接管胜 科水务	1	厂区东 南角	19.3mg/ L	300mg/L	0.49t/ 年	/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 染物	氟化物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2	甲类车 间 (DA001)、甲 类车间 (DA002)	未检 出、未 检出	3mg/Nm ³	/	143.5kg /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 染物	氨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2	甲类车 间、污 水处理 站	0.000 3Kg/h、 0.0003K g/h	/20Kg/h 、 0.49Kg/ h	4.32kg/ 年	4.6kg/ 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 染物	氯化氢	尾气处 理设施 有组织	1	甲类车 间	2.86mg/ Nm ³	10mg/Nm ³	0.374kg /年	1.5kg/ 年	无	

			排放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3	甲类车间 (DA002)、甲类车间 (DA003)、污水处理站	64.8mg/Nm ³ 、1.11mg/Nm ³ 、1.30mg/Nm ³	80mg/Nm ³ 、80mg/Nm ³ 、60mg/Nm ³	922.2kg/年	1528.9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硫酸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类车间	0.56mg/Nm ³	5mg/Nm ³	0.98kg/年	1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甲醇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类车间	21mg/Nm ³	60mg/Nm ³	9.2kg/年	19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甲苯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类车间	5.9mg/Nm ³	25mg/Nm ³	1.2kg/年	2.6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乙腈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类车间	/	30mg/Nm ³	/	263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乙酸乙酯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类车间	1.07mg/Nm ³	50mg/Nm ³	5.04kg/年	12.8kg/年	无
超威新材	大气污染物	硫化氢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01Kg/h	0.33Kg/h	7.2Kg/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丙烯腈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未检出	2mg/L	/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1,2-二氯乙烷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未检出	0.3mg/L	/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总氮 (以N计)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46.3mg/L	70mg/L	0.2050t/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二氯甲烷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未检出	0.2mg/L	/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氯化物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25.1mg/L	800mg/L	0.1111t/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328mg/L	600mg/L	1.4520t/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悬浮物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36mg/L	400mg/L	0.1594t/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9.4	300mg/L	0.0416t/年	/	无

	染物	化需氧量	川水环境		北角	mg/L		/年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氟化物(以F ⁻ 计)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16mg/L	20mg/L	0.0708t/年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动植物油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未检出	100mg/L	/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30.1mg/L	500mg/L	0.1332t/年	0.6488t/年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pH值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7.4	6-9	/	/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氨氮(NH ₃ -N)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6.30mg/L	45mg/L	0.0279t/年	0.0863t/年	无
宁德华荣	水体污染物	石油类	接管纳川水环境	1	厂区西北角	未检出	20mg/L	/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车间一、车间二、中试车间、危废间、污水站有机废气排放口	73.0mg/m ³ 、 11.2mg/m ³ 、 3.93mg/m ³ 、 7.98mg/m ³ 、 4.57 mg/m ³	100mg/m ³	2.8750t/年	7.758t/年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车间一有机废气排放口	1.88mg/m ³	9mg/m ³	27.7992kg/年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硫化氢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26*10 ⁻⁴ kg/h	0.33kg/h	0.9979kg/年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549	2000	/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氨(氨气)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3.49*10 ⁻³ kg/h	4.9kg/h	27.64kg/年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车间二废气排放口	2.14mg/m ³	9mg/m ³	229.68kg/年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甲苯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车间二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15mg/m ³	/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	1	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2.8mg/m ³	30mg/m ³	118.8kg/年	/	无

			排放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二氯甲烷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100mg/m ³	/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氨(氨气)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3.53*10 ⁻³ kg/h	4.9kg/h	27.96kg/年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二氯乙烷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1mg/m ³	/	/	无
宁德华荣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中试车间废气排放口	未检出	50mg/m ³	/	0.04t/年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氟化物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1.72mg/L	10mg/L	0.0172t/年	/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COD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65mg/L	500mg/L	0.65t/年	5.210t/年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氨氮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12mg/L	35mg/L	0.12t/年	0.521t/年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PH值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6.3	6~9	/	/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动植物油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0.2mg/L	100mg/L	0.002t/年	/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总氮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28mg/L	/	0.28t/年	/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总磷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0.04mg/L	8mg/L	0.0004t/年	/	无
衢州超威	水体污染物	悬浮物	接管巨化环科	1	污水站东北侧	9mg/L	400mg/L	0.09t/年	/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3	甲五车间(1个)、甲六车间(1个)、污水站西南角(1个)	0.18mg/Nm ³ 、1.3 mg/Nm ³ 、0.2 mg/Nm ³	9mg/Nm ³	30.04Kg/年	/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4	甲五车间(1个)、甲六车间(2个)、污水站西南角(1个)	43.6 mg/Nm ³ 、10.3 mg/Nm ³ 、16.2 mg/Nm ³ 、2.48 mg/Nm ³	120mg/Nm ³	1.047t/年	10.912t/年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六车间	3.6 mg/Nm ³	120 mg/Nm ³	0.039t/年	1.218t/年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物	氨（氨气）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2	甲六车间（1个）、污水站西南角（1个）	0.05Kg/h、0.004Kg/h	4.9Kg/h	9.69Kg/年	/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物	硫酸雾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甲六车间	0.1 mg/Nm3	45 mg/Nm3	1.08Kg/年	/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	硫化氢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站西南角	0.007Kg/h	0.33Kg/h	4.32Kg/年	/	无
衢州超威	大气污染	臭气浓度	尾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	1	污水站西南角	474	2000	/	/	无

注：1、“/”表示不适用或该污染物指标暂无监测方法或无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子公司所在地区对子公司无总量核定要求；

2、以上4家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以上4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中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对污染物的处理

华荣化工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物化+生化+活性炭过滤；有机硅车间氨尾气采用三级水吸收+二级磷酸吸收，有机尾气采用两级水吸收+酸吸收；电解液车间南侧有机废气装置采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洗桶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北侧尾气处理装置采用的碱吸收+水吸收+催化燃烧；水处理站尾气采用文丘里+氧化碱洗+水喷淋+生物滤池；实验室、质检楼和固废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以上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2024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超威新材氮磷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二级UASB+A/O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采用生化处理后同冷却塔弃水一同接管胜科水务。甲类车间含氟废气用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甲类车间酸碱废气和粉尘废气采用二级酸液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甲类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15℃低温冷凝+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站采用碱喷淋+除臭剂喷淋吸附处理。以上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2024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宁德华荣废水处理设施采用“Fenton反应器→中和曝气→除磷→除氟→UASB反应器→兼氧、好氧→MBR膜处理工艺”；生活污水“UASB反应器→兼氧、好氧→MBR膜处理工艺”；电解液车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热空气吹扫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站尾气采用：酸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UV光解工艺进行处理；电解液车间二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中试车间废气采用：水两级降膜+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仓库三尾气：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2024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衢州超威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用“除氟预处理+除AOX预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废水处理后排入巨化环保科技污水处理厂处理。甲五车间含氢废气采用：二级碱洗+水封处理；甲六车间含酸、含碱废气采用：工艺-15℃冷凝+二级碱洗+二级酸洗+二级碱洗处理；甲六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深冷+水喷淋（汽水分离）+树脂吸附；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洗+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以上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2024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以上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噪声源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有振动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在生产、储运、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在运营使用过程中均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对环境风险源采取了监控措施，设置了应急防范措施，配备了各类应急设施、救援物资，并加强对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公司目前的应急能力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各监控设施、应急设施、控制装置、环保设施等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异常情况。

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华荣化工及衢州超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华荣化工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原有已备案应急预案 进行更新再备案，备案号：320582-2023-300-H；

超威新材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原有已备案应急预案 进行更新再备案，备案号：320582-2024-126-H；

宁德华荣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第二版）备案，备案号：350982-2023-014-M；

衢州超威在 2024 年 05 月 1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53-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把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并通过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环境因素辨识等手段不断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环保归口 EHS 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确保环保工作规范化，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已于其公司网站或相应省份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并按国家法律、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地下水等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率达到 100%，检测率达到 100%。2024 年监测结果合格。

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均委托有 CMA 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项目在能力范围内，有系统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样等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其执行情况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k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进行查询。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等费用类支出及环保设施提升工程等工程建设投入。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 号）等规定申报与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从管理和技术等层面进行节能创新与实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制定了《能资源控制程序》，安排错峰生产以节约用电；另外，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净水回用等措施减少碳排放。公司整体的耗能较低，节能减排的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能耗。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除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超威之外，其他已开始生产的国内企业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相关环保信息如下：

（一）衢州瑞泰

1、排污信息

衢州瑞泰有 6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经衢州瑞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的管网。

衢州瑞泰有组织废气的污染检测因子为：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的污染检测因子为：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氟化物、动植物油。

目前衢州瑞泰核定的排污总量：废水 5.6271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2.813 吨/年、氨氮 0.281 吨/年、二氧化硫 0.116 吨/年、工业粉尘 0.276 吨/年、VOCs 13.095 吨/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pH、COD、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氟化物、AOX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标准。

大气污染物粉尘、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用以表征除甲苯外的所有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要求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水的处理工艺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反应+混凝沉淀”处理工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生产废气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汽水分离+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储罐区及甲类车间四废气也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汽水分离+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氧化喷淋+除雾+生物滤池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

质检废气收集后经 3 个一级活性炭后+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以上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检测数据均达标。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衢州瑞泰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kt/a 电池电解液和回收 0.3kt/a 溶剂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衢环智造建[2022]32 号；

衢州瑞泰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800MA7HYB2K74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衢州瑞泰生产、储运、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在运营使用过程中均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对环境风险源采取了监控措施，设置了应急防范措施，配备了各类应急设施、救

援物资，并加强对员工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公司目前的应急能力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各监控设施、应急设施、控制装置、环保设施等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异常情况。

衢州瑞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07-M。

5、日常环境自行监测

衢州瑞泰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把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并通过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环境因素辨识等手段不断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环保归口 EHS 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确保环保工作规范化，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衢州瑞泰委托有 CMA 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项目在能力范围内，有系统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样等质量控制措施。

衢州瑞泰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自主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废水、废气等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率达到 100%，检测率达到 100%。2024 年监测结果合格。具体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其执行情况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k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进行查询。

6、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衢州瑞泰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建立健康、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公司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努力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重视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企业与员工、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高效透明的治理原则，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决策科学、民主。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经营和监督体系。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一方面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另一方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公司积极通过电话沟通、互动易、公司官网、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先后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分红政策，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2、员工权益保护

保障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合法合规的用工制度，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监事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 4 名监事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员工对公司的监督，保证公司职工权益。

构建员工职业发展蓝图。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会，不断完善公司岗位发展管理，明确内部岗位发展空间和晋升机制，完善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吸引、激励与挽留优秀员工，设立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鼓励员工朝专业技术方向发展，打通管理与专业技术发展双通道。

完善薪酬与福利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综合考核员工的岗位责任、绩效和工作态度，合理设定薪酬结构，并向高风险、高责任、技术含量高的岗位适当倾斜，以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法定福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保障员工享有年休假、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假期权益，提供工作餐、班车、人才公寓等福利。

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公司始终秉承“安全第一、规范为本、全员参与、共享安康”的管理理念，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置于企业发展战略首位。公司定期组织健康体检，承担相关费用，并持续优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安全标准化水平，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逃生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权。

员工关怀与文化建设。公司坚守“赋予员工精神与物质双重幸福”的经营宗旨，将员工关爱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致力于打造温暖、和谐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及其家庭的关键节点，以实际行动传递关怀，持续落实婚丧礼金、困难职工及退休职工慰问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丰富员工文化生活，成立篮球、羽毛球等社团，定期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并开展生日会、亲子活动、退休职工欢送会等，并加强企业发展规划和核心价值观的宣讲，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营造积极奋进、团结友爱的企业文化氛围。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构建供应商管理程序，维护供应链安全。公司积极打造全流程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通过供应商协同信息系统平台，对供应商全流程管控。管控内容包括供方准入调查、供方产品的评价，供方的准入评价、合格供应商的绩效评价等。确保价值链伙伴在道德、安全、健康、劳工准则、环保等方面与公司理念要求吻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促进公平竞争。公司始终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管理原则，充分尊重并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包括中小企业。公司积极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通过多维度评估，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确保其在公平竞争中获得发展的机会，促进供应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精进工艺优化配方，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创新，通过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和新应用，不断扩充产品品类并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成本，以满足客户和最终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充分运用自身资源，提供高标准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机制，确保供应链的可靠性和客户体验的持续提升。

完善措施强化意识，保障产业链数据安全与隐私。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隐私保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以确保供应商及客户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内部完善保密措施，加强员工对供应商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意识。2024年，通过TUV的新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信息及数据的保护。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致力于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个安全、可信赖的服务环境。

积极回应客户需求，保护客户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反馈与服务体系，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快速响应和有效解决。公司制定并实施《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明确顾客的需求，满足顾客需求并争取超越顾客期望。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客户对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的评价，建立了《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广泛收集客户意见，定期形成专项测评报告，并以客户感知为导向、需求为中心，不断优化服务能力。凭借这一体系，公司已连续三年实现客户满意度 $\geq 95.0\%$ ，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客户权益保护和服务质量提升方面的持续努力。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置于战略核心地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关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长期发展的平衡，并携手各利益相关方，致力于成为高度现代化的智能、安全、环境友好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公司注重环保运行管理，狠抓执行力，建立稳定扎实的环境保护根基。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规范，环保排放指标优良。同时，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有环境管理体系，获得TUV、BSI、SGS等第三方机构认证。为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不断从管理和技术等层面进行节能创新与实践，加强管控资源及能源消耗，优化废弃物管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始终牢记“做大做强企业，感恩回报社会”的理念，深刻认识到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在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时刻关注社会整体利益，依法诚信纳税，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并热心参与各类公益事业，致力于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和谐。公司始终追求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并通过实际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和企业的全面进步和共生发展。

在经营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公共关系管理，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监督，确保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尊重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与反馈，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与社会之间的互信与和谐，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于江苏张家港、福建福鼎、四川自贡以及波兰等地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向当地医疗、环保、教育等领域的组织机构进行爱心捐赠。在志愿服务方面，公司积极策划世界环境日志愿活动等项目，广泛动员员工热情参与，让员工在社会公益与环保事业中贡献力量。同时，公司将爱心传递到血液保障领域，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献血活动，鼓励大家以实际行动为急需救助的人们送去生命的希望，持续传递社会正能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持续完善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切实履行绿色能源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在机构设置层面，下属子公司设有EHS中心作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统筹工作，各车间和部门等均配置了安全员加强现场的监督和检查。在具体执行层面，下属子公司采取了岗前安全教育、特殊作业防火安全措施、属地管理责任制、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华荣化工于2012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超威新材于2019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宁德华荣于2022年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衢州

瑞泰目前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此外，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及衢州瑞泰均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艺管理。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积极开展生产装置安全诊断和风险评估，推动关键设备设施更新升级，加大安全技术投入力度，持续优化安全工艺流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保障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下属子公司严格贯彻《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通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保障资金，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人力和物力，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员工和企业的安全。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防护措施技术改造完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整改、安全检查、添置安全设施设备和员工劳防用品配置。

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主要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主体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1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识设置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高温雷雨季节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工艺报警处置管理制度、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3	宁德华荣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识设置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	波兰华荣	安全生产	PL-P-6.1.02 Ryzyko zawodowe（职业性危害）、PL-P-6.1.03 Atmosfery wybuchowe（爆炸性气体环境）、PL-P-7.1.02 Pomiar środowiska pracy（工作环境的测量）、PL-P-8.1.02 Plan ochrony przewozu towarów niebezpiecznych（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计划）、PL-P-8.1.05 Prace szczególnie niebezpieczne（特别危险的工作）、PL-P-8.1.06 Prace w przestrzeniach zamkniętych（密闭空间内的工作）、PL-P-8.1.08 Zarządzanie produktami niebezpiecznymi（危险产品管理）、PL-P-8.1.10 Prace transportowe（运输工作）、PL-P-8.2.01 Zarządzanie kryzysowe（紧急管理）、PL-P-8.2.03 Prace pożarowo-niebezpieczne（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工作）

		职业健康	PL-P-7.2.02 Procedura szkoleniowa (培训程序)、PL-P-8.1.03 Gospodarowanie Środkami ochrony indywidualnej (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PL-P-8.1.04 Przeglądy bezpieczeństwa (安全审核)、PL-P-8.1.07 Nadzór nad podwykonawcami (对分包商的监督)、PL-P-8.1.09 Badania profilaktyczne (预防性身体健康检查)、PL-P-10.2.03 Wypadki w pracy (工作中的事故)、PL-P-10.2.04 Wypadki w drodze do i z pracy (工作中的事故)
5	衢州超威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异常工况应急处理授权决策管理制度、生产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6	衢州瑞泰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安全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局不定期来司进行检查，相关检查问题项均已积极完成整改。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2、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17 日，</p>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国泰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2、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产业资本、金城创融、金茂创投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自瑞泰新材 2020 年 6 月 22 日改制设立之日起至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p> <p>2、自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瑞泰新</p>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材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因瑞泰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瑞泰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p>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p> <p>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p> <p>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国泰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p> <p>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p>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p>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国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就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进行公告，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如公司未履行前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股票。</p> <p>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股份回购/增持义务，或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增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股票。</p> <p>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如在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一个交易日</p>			
--	--	--	--	--	--	--

			<p>开始，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p> <p>（三）稳定公司股价责任的解除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出现不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的情形。</p> <p>（四）约束措施</p> <p>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于控股股东，如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控股股东需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予以截留，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工资薪酬的追索权。”</p>			
	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p>“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p> <p>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p> <p>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江苏国泰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p> <p>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p> <p>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p>			
--	--	---	--	--	--

			<p>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上文“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中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	1、通过瑞泰新材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2、向瑞泰新材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瑞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瑞泰新材，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p> <p>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年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p>	<p>2022 年 06 月 17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p>	<p>2022 年 06 月 17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苏国泰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p> <p>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p> <p>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苏国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p> <p>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际贸易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p> <p>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本所为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p>	2022年06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后果。”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志敏、付云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徐志敏1年，付云锋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0	0	0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国泰控制	50,00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0	0	0	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国泰控制	授信	50,000	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4,000	6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3,000	11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9,500	99,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500	23,500	0	0
合计		480,000	29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666,6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2024年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补选单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7.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69.93%。2024年5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700万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70.91%				0	0	520,000,000	70.9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20,000,000	70.91%				0	0	520,000,000	70.9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33,300	29.09%				0	0	213,333,300	29.09%
1、人民币普通股	213,333,300	29.09%				0	0	213,333,300	29.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三、股份总数	733,333,300	100.00%						733,333,3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6/17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2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6/17
合计	520,000,000	0	0	52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	0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	0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643,400	0	0	5,643,400	不适用	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	0	0	5,213,764	不适用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	0	0	5,213,764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791,966	-3,600,006	0	2,791,966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784,124	-3,606,829	0	2,784,12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816,788	1,543,191	0	1,816,78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1,679,454	-283,922	0	1,679,454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7%	1,231,032	-113,801	0	1,231,03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p> <p>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4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3,764	人民币普通股	5,213,764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213,764	人民币普通股	5,213,764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1,966	人民币普通股	2,791,96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4,124	人民币普通股	2,784,1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16,7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9,454	人民币普通股	1,679,4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1,0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8,595	人民币普通股	1,218,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 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p> <p>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195	0.14%	392,500	0.05%	1,218,595	0.17%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4,833	0.18%	103,900	0.01%	1,231,032	0.17%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597	0.04%	59,000	0.01%	1,816,788	0.25%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000	0.03%	24,500	0.00%	973,000	0.1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子燕	1998 年 05 月 07 日	91320000703675629U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

				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申达股份(证券代码:600626)1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76%;持有朗诗绿色管理(证券代码:HK00106)76,706,30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6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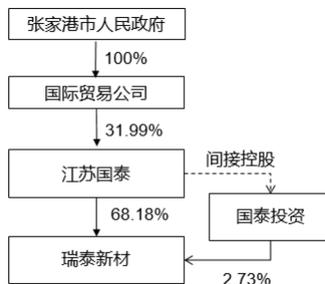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春浩	1992 年 09 月 08 日	91320000134850828X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新点软件（证券代码：688232）62,083,64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8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江苏国泰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股权比例不低于 33.30%。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67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志敏、付云锋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泰新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泰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公司附注三、（二十）收入及附注五、（三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9,269.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较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瑞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活动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主营业务收入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对报告期各月销售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占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单价进行波动分析； 3、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

<p>到某种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改变收入确认金额或者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以核对账面收入金额是否正确，并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4、结合应收账款检查销售收款记录，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和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p> <p>5、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事项描述</p> <p>如公司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329.17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为 7,474.94 万元。</p> <p>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依据；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管理层对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并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查验期后的回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考虑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可能性。
<p>(三) 存货跌价准备</p>	
<p>事项描述</p> <p>如公司附注三、（十）存货及附注五、（八）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2,734.12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984.48 万元。管理层在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单价的变动情况，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有效期，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查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抽样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泰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泰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瑞泰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瑞泰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泰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泰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瑞泰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478,089.06	5,153,080,47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15,484.35	782,125,32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69,331.72	179,054,419.34
应收账款	938,542,262.98	1,318,721,448.10
应收款项融资	190,619,825.79	696,182,942.12
预付款项	5,198,266.01	4,333,27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5,458.45	5,288,07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496,348.88	216,186,523.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06,474.08	68,669,956.70
流动资产合计	7,112,261,541.32	8,423,642,43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073,514.93	456,353,86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96,103.84	3,796,10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8,486,245.88	926,791,394.37
在建工程	668,026,555.65	828,869,2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9,888.58	3,582,909.11
无形资产	237,950,280.23	216,060,086.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1,138.13	1,179,4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9,143.25	14,997,4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49,444.22	72,473,77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032,314.71	2,524,104,308.39
资产总计	10,014,293,856.03	10,947,746,74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389,206.02	316,561,38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051,935.06	930,866,018.18
应付账款	655,523,695.78	736,846,549.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4,038.80	3,669,10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726,555.35	61,615,676.82
应交税费	39,304,308.94	86,318,932.05
其他应付款	10,817,398.59	18,721,60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58,736.34	14,466,840.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251,826.14	501,831,118.54
其他流动负债	33,831,478.93	56,975,379.42
流动负债合计	1,466,223,043.61	2,713,405,768.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9,594,594.60	7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0,235.58	2,046,048.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50,615.82	27,603,42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1,135.46	8,446,48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036,581.46	743,095,963.67
负债合计	2,575,259,625.07	3,456,501,73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333,300.00	733,33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6,725,554.15	3,698,506,24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49,311.75	6,974,891.79
专项储备	54,857,747.94	43,454,364.97
盈余公积	98,626,845.24	89,503,74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7,951,511.05	2,619,140,33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8,245,646.63	7,190,912,878.07
少数股东权益	310,788,584.33	300,332,13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034,230.96	7,491,245,00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4,293,856.03	10,947,746,741.99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亚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569,890.31	3,491,841,3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6,688,976.73	581,326,699.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57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7,563,364.76	133,826,87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40,713.17	133,786,782.9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1,688.89	6,261,097.73
流动资产合计	3,994,353,498.69	4,213,256,03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7,854,335.63	1,893,834,68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1,551.65	12,158,566.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96.61	20,902.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525,883.89	1,906,014,155.38
资产总计	6,043,879,382.58	6,119,270,19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6,81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07,754.00	4,400,000.00
应交税费	3,321,396.94	19,398,043.69
其他应付款	538,569.97	921,688.03
其中：应付利息	382,91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382,916.67	500,54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450,637.58	525,297,37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24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672,244.18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707,122,881.76	725,297,37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333,300.00	733,33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0,596,392.78	4,122,377,08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491,722.19	61,368,618.46
未分配利润	412,335,085.85	476,893,81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756,500.82	5,393,972,81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3,879,382.58	6,119,270,190.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其中：营业收入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6,730,232.14	3,136,012,390.35
其中：营业成本	1,683,654,540.51	2,954,931,865.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33,240.77	34,125,100.30
销售费用	27,262,102.86	30,066,551.88
管理费用	122,827,872.65	117,415,460.82
研发费用	72,219,505.10	87,868,400.53
财务费用	-39,367,029.75	-88,394,989.01
其中：利息费用	34,165,813.65	18,664,881.80
利息收入	73,149,523.76	102,836,651.19
加：其他收益	11,593,101.42	20,608,55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09,671.25	24,628,62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495,366.78	1,367,48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559.95	2,125,32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50,954.47	-5,156,479.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07,717.97	-10,344,03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97.96	-191,66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71,490.04	613,987,995.79
加：营业外收入	665,402.85	18,349,362.45
减：营业外支出	2,769,565.50	1,878,77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67,327.39	630,458,585.36
减：所得税费用	53,320,046.74	117,939,48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7,280.65	512,519,09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47,280.65	512,519,098.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0,941.21	466,422,427.89
2. 少数股东损益	27,346,339.44	46,096,67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1,149.86	46,228,70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4,203.54	44,181,67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24,203.54	44,181,676.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24,203.54	44,181,676.5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946.32	2,047,025.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96,130.79	558,747,80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76,737.67	510,604,10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19,393.12	48,143,696.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亚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亚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388.00	0.00
减：营业成本	445,649.88	0.00
税金及附加	101,351.20	156,753.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95,554.15	14,674,369.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192,433.39	-76,254,604.23
其中：利息费用	17,705,763.90	12,935,220.82
利息收入	56,908,254.45	89,202,094.39
加：其他收益	227,921.41	580,61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83,877.12	159,898,86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495,366.78	1,367,48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2,277.32	1,326,69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55	-2,10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90,201.46	223,227,552.63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037.43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65,164.03	240,227,552.63
减：所得税费用	13,734,126.72	26,241,82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31,037.31	213,985,73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31,037.31	213,985,73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31,037.31	213,985,73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6,493,030.78	4,436,076,31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00.00	9,466,07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23,590.24	138,122,8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972,621.02	4,583,665,2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035,049.06	3,488,094,2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162,250.33	199,107,5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27,557.29	233,040,6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1,301.99	94,631,2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756,158.67	4,014,873,7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462.35	568,791,5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4,000,000.00	3,478,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64,792.60	32,473,36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218.19	865,82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6,10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784,010.79	3,523,205,30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964,231.14	750,162,99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6,000,000.00	2,402,799,995.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10,1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234,231.14	3,163,076,9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450,220.35	360,128,31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036,643.12	2,046,274,80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30,0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266,651.68	2,046,274,80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52,643.99	672,907,34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38,548.34	128,091,57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28,221.79	25,997,94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053.94	87,987,6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566,246.27	888,986,53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00,405.41	1,157,288,2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277.10	21,179,51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128,075.49	2,107,387,6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6,821,538.76	2,799,433,9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693,463.27	4,906,821,538.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6,175.86	110,980,1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6,175.86	111,016,91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784.76	514,18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2,908.02	10,804,17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2,846.04	12,374,6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324.51	2,809,7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2,863.33	26,502,7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312.53	84,514,20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0.00	2,938,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446,771.82	238,411,89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1,380.83	272,542,12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4,608,152.65	3,448,984,0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221.52	2,833,66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6,300,000.00	1,927,891,295.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1,380.83	262,270,90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452,602.35	2,192,995,8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44,449.70	1,255,988,15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30,340.56	85,892,71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530,340.56	687,672,7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0,340.56	412,327,28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271,477.73	1,752,829,64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841,368.04	1,739,011,72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69,890.31	3,491,841,368.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733, 333, 300. 00				3,69 8,50 6,24 6.23		6,97 4,89 1.79	43,4 54,3 64.9 7	89,5 03,7 41.5 1		2,61 9,14 0,33 3.57		7,19 0,91 2,87 8.07	300, 332, 131. 48	7,491, 245,00 9.5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733, 333, 300. 00				3,69 8,50 6,24 6.23		6,97 4,89 1.79	43,4 54,3 64.9 7	89,5 03,7 41.5 1		2,61 9,14 0,33 3.57		7,19 0,91 2,87 8.07	300, 332, 131. 48	7,491, 245,00 9.55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1,78 0,69 2.08		- 10,2 24,2 03.5 4	11,4 03,3 82.9 7	9,12 3,10 3.73		- 71,1 88,8 22.5 2		- 62,6 67,2 31.4 4	10,4 56,4 52.8 5	- 52,210 ,778.5 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10,2 24,2 03.5 4				84,6 00,9 41.2 1		74,3 76,7 37.6 7	26,8 19,3 93.1 2	101,19 6,130. 7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3,103.73		-155,789,763.73		-146,666,660.00		-17,409,963.60	-164,076,62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3,103.73		-9,123,10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666,660.00		-146,666,660.00		-17,409,963.60	-164,076,623.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403.3					11,403.3	1,047.02	12,450,406.3	

								82.97					82.97	3.33	0	
1. 本期提取								19,862.942.82					19,862.942.82	2,505,619.42	22,368,562.24	
2. 本期使用								8,459,559.85					8,459,559.85	1,458,596.09	9,918,155.94	
(六) 其他					-								-		-	
					1,780,692.08								1,780,692.08		1,780,692.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3,300.00				3,696,725,554.15		-	3,249,311.75	54,857,747.94	98,626,845.24			2,547,951,105	7,128,245,646.63	310,788,584.33	7,439,034,230.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733,333,300.00				3,698,999,112.52		-	37,206,784.80	27,982,800.41	68,105,168.29			2,247,449,808.90	6,738,663,405.32	277,566,226.64	7,016,229,631.9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733,333,300.00				3,698,999,112.52		-	37,206,784.80	27,982,800.41	68,105,168.29			2,247,449,808.90	6,738,663,405.32	277,566,226.64	7,016,229,631.9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44,181,676.59	15,471,564.56	21,398,573.22				371,690,524.67	452,249,472.75	22,765,904.84	475,015,377.59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44,181,676.59						466,422,427.89	510,604,104.48	48,143,696.12	558,747,800.60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1,042,093.86								-	12,397,906.14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1,04							1,04	12,3	13,440	
					2,09							2,09	97,9	,000.0	
					3.86							3.86	06.1	0	
													4		
(三) 利润分配									21,3		-	-	-	-	
									98,5		94,7	73,3	14,4	87,800	
									73.2		31,9	33,3	66,8	,170.8	
									2		03.2	30.0	40.8	9	
									2		2	0	9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		-				
									98,5		21,3				
									73.2		98,5				
									2		73.2				
									2		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3,3	73,3	14,4	87,800	
											33,3	33,3	66,8	,170.8	
											30.0	30.0	40.8	9	
											0	0	9		
											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合收益总额										. 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3,103.73	-155,789,763.73		-146,666,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3,103.73	-9,123,103.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666,660.00		-146,666,6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780 ,692. 08							- 1,780,6 92.08
四、本期末余额	733,3 33,30 0.00				4,120 ,596, 392.7 8				70,49 1,722 .19	412,3 35,08 5.85		5,336,7 56,500. 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3 33,30 0.00				4,121 ,827, 857.2 9				39,97 0,045 .24	357,6 39,98 3.32		5,252,77 1,18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 33,30 0.00				4,121 ,827, 857.2 9				39,97 0,045 .24	357,6 39,98 3.32		5,252,77 1,18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2 27.57				21,39 8,573 .22	119,2 53,82 8.95		141,201, 62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9 85,73 2.17		213,985, 73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配								21,39 8,573 .22	- 94,73 1,903 .22			- 73,333,3 30.00
1. 提取 盈余公积								21,39 8,573 .22	- 21,39 8,573 .22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 73,33 3,330 .00			- 73,333,3 30.00
3.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549,227.57							549,227.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3.30	0.00			4,122,377,084.86				61,368,618.46	476,893.81	2.27	5,393,972,815.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20年6月22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82MA1NU2QE9N。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3,333.33万股，注册资本为73,333.33万元，注册地：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华荣”）
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培”）
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超威”）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
国泰华荣韩国有限会社（以下简称“华荣韩国”）
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
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
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巍”）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华荣”）的记账本位币为兹罗提，国泰华荣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韩国”）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应收款项金额的 0.2%，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大于应收款项金额的 0.2%，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应收款项金额的 0.2%，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大于净资产的 0.5%，且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大于 1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影响超过公司合并净利润 10%，或总资产影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公司总资产 0.1%，且金额大于 3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大于净资产的 0.2%，且金额大于 1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附注“七、（17）固定资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附注“七、（18）在建工程”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年	使用权取得日至终止日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资产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年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采用 CIF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附注“七、（25）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19%、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	15%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	15%
波兰华荣	19%
华荣韩国	9%

2、税收优惠

1、2023年11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华荣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3070，有效期三年，故华荣化工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2023年11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超威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8664，有效期三年，故超威新材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华荣韩国销售采购税率为10%，法人税执行分段累计征收，净利润小于2亿韩元适用9%税率、大于2亿韩元小于200亿韩元适用19%税率、大于200亿韩元小于3000亿韩元适用21%税率，大于3000亿韩元适用24%。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华荣化工和超威新材依规增值税加计抵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921.32	218,520.53
银行存款	2,373,076,421.36	4,907,463,018.23
其他货币资金	239,361,746.38	245,398,932.8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2,612,478,089.06	5,153,080,47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012,867.44	38,581,079.8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8,115,484.35	782,125,324.40
其中：		
理财产品	2,988,115,484.35	781,962,604.40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2,720.00
其中：		
合计	2,988,115,484.35	782,125,324.4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869,331.72	179,054,419.34
合计	45,869,331.72	179,054,419.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869,331.72	100.00%			45,869,331.72	179,054,419.34	100.00%			179,054,419.3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869,331.72	100.00%			45,869,331.72	179,054,419.34	100.00%			179,054,419.34
合计	45,869,331.72	100.00%			45,869,331.72	179,054,419.34	100.00%			179,054,41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64,530.95
合计	5,564,530.9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445,004.97
合计		33,445,004.9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7,871,548.48	1,388,059,852.33
1至2年	47,872.41	331,678.82
2至3年	134,537.20	106,800.80
3年以上	25,237,695.27	33,019,555.23
3至4年		4,477,622.34
4至5年	7,667.95	1,352,400.00
5年以上	25,230,027.32	27,189,532.89
合计	1,013,291,653.36	1,421,517,887.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32,907.32	2.50%	25,332,907.32	100.00%		33,373,767.28	2.35%	33,373,767.28	100.00%	
其中：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32,907.32	2.50%	25,332,907.32	100.00%		25,332,907.32	1.78%	25,332,907.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958,746.04	97.50%	49,416,483.06	5.00%	938,542,262.98	1,388,144,119.90	97.65%	69,422,671.80	5.00%	1,318,721,448.10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987,958,746.04	97.50%	49,416,483.06	5.00%	938,542,262.98	1,388,144,119.90	97.65%	69,422,671.80	5.00%	1,318,721,448.10

合计	1,013,291,653.36	100.00%	74,749,390.38		938,542,262.98	1,421,517,887.18	100.00%	102,796,439.08		1,318,721,448.1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30,027.32	25,230,027.32	25,230,027.32	25,230,02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230,027.32	25,230,027.32	25,230,027.32	25,230,02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7,871,548.48	49,393,577.43	5.00%
1-2年(含2年)	47,872.41	9,574.49	20.00%
2-3年(含3年)	31,657.20	9,497.16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7,667.95	3,833.98	50.00%
合计	987,958,746.04	49,416,483.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3,373,767.28	114,295.36	263,512.45	7,891,642.87		25,332,907.32
按组合计提	69,422,671.80		20,006,188.74			49,416,483.06
合计	102,796,439.08	114,295.36	20,269,701.19	7,891,642.87		74,749,39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91,642.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3,370,854.73		283,370,854.73	27.97%	14,168,542.74
第二名	114,433,721.73		114,433,721.73	11.29%	5,721,686.09
第三名	79,284,740.82		79,284,740.82	7.82%	3,964,237.04
第四名	64,462,997.03		64,462,997.03	6.36%	3,223,149.85
第五名	57,236,997.14		57,236,997.14	5.65%	2,861,849.86
合计	598,789,311.45		598,789,311.45	59.09%	29,939,465.5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0,619,825.79	696,182,942.12
合计	190,619,825.79	696,182,942.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008,632.49
合计	122,008,632.4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795,439.30	
合计	180,795,439.30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	期末余额	累计在

				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96,182,942.12	1,136,199,085.14	1,641,762,201.47		190,619,825.79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35,458.45	5,288,070.08
合计	2,935,458.45	5,288,070.0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61,382.86	5,079,523.43
往来款	947,093.72	70,022.49
备用金	212,738.36	73,160.77
代扣代缴款项	28,466.00	75,134.52
合计	2,949,680.94	5,297,841.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52,565.47	5,034,798.41
1至2年	448,876.56	246,942.80
2至3年	232,138.91	10,000.00
3年以上	16,100.00	6,100.00
3至4年	10,000.00	4,000.00
4至5年	4,000.00	
5年以上	2,100.00	2,100.00
合计	2,949,680.94	5,297,841.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7,900.00	28.41%			837,9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7,900.00	28.41%			837,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780.94	71.59%	14,222.49	0.67%	2,097,558.45	5,297,841.21	100.00%	9,771.13	0.18%	5,288,070.08
其中：										
组合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761,382.86	59.71%			1,761,382.86	5,079,523.43	95.88%			5,079,523.43
组合2：应收备用金	212,738.36	7.21%			212,738.36	73,160.77	1.38%			73,160.77
组合3：应收代扣代缴款项	28,466.00	0.97%			28,466.00	75,134.52	1.42%			75,134.52
组合4：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109,193.72	3.70%	14,222.49	13.03%	94,971.23	70,022.49	1.32%	9,771.13	13.95%	60,251.36
合计	2,949,680.94	100.00%	14,222.49		2,935,458.45	5,297,841.21	100.00%	9,771.13		5,288,070.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761,382.86		
应收备用金	212,738.36		
应收代扣代缴款项	28,466.00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109,193.72	14,222.49	13.03%
合计	2,111,780.94	14,222.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71.13			9,771.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51.36			4,451.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22.49			14,222.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771.13	4,451.36				14,222.49
合计	9,771.13	4,451.36				14,22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1,136.36	94.86%	4,097,276.42	94.56%
1 至 2 年	134,954.07	2.60%	124,511.50	2.87%
2 至 3 年	21,000.00	0.40%	37,311.56	0.86%
3 年以上	111,175.58	2.14%	74,177.85	1.71%
合计	5,198,266.01		4,333,277.3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984,690.95	15,799,031.62	129,185,659.33	146,889,419.52	12,859,780.15	134,029,639.37
在产品	9,713,447.88	49,576.97	9,663,870.91	1,497,006.71		1,497,006.71
库存商品	72,643,033.04	3,996,214.40	68,646,818.64	83,120,263.59	2,460,385.78	80,659,877.81
合计	227,341,171.87	19,844,822.99	207,496,348.88	231,506,689.82	15,320,165.93	216,186,523.8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59,780.15	10,748,313.02		7,809,061.55		15,799,031.62
在产品		49,576.97				49,576.97
库存商品	2,460,385.78	3,889,695.66		2,353,867.04		3,996,214.40
合计	15,320,165.93	14,687,585.65		10,162,928.59		19,844,822.9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20,420,959.79	68,212,464.33
预缴其他税金	585,514.29	457,492.37
合计	121,006,474.08	68,669,956.70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合源锂创（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796,103.84	3,796,103.84						
合计	23,796,103.84	3,796,103.84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说明：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目的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984.91		75,000.00		-15,866.119		716,875.27				234,835.67	3.67

(以下简称“泰瑞联腾”)					.9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	281,368,947.25				-81,415,451.89		-2,497,567.35	3,004,291.80			194,451,636.21	
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睿安禧”)			7,000,000.00		-213,794.95						6,786,205.05	
小计	456,353,865.59		82,000,000.00		-97,495,366.78		-1,780,692.08	3,004,291.80			436,073,514.93	
合计	456,353,865.59		82,000,000.00		-97,495,366.78		-1,780,692.08	3,004,291.80			436,073,514.9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78,486,245.88	926,791,394.37
合计	1,478,486,245.88	926,791,394.3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7,122,573.91	575,820,742.37	12,685,255.99	45,248,906.68	71,408,988.31	1,302,286,4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459,090.83	239,123,661.80	2,119,757.89	30,840,152.91	3,775,950.11	678,318,613.54
(1,376,806.76	3,692,934.76	2,119,757.89	6,753,112.05	3,333,275.79	17,275,887.2

1) 购置						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1,082,284.07	235,430,727.04		24,087,040.86	442,674.32	661,042,726.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4,233.15	7,662,041.37	2,125,975.34	888,804.88	797,623.50	17,188,678.24
1) 处置或报废		3,284,971.76	2,098,216.62	688,358.75	575,587.07	6,647,134.20
其他减少	5,714,233.15	4,377,069.61	27,758.72	200,446.13	222,036.43	10,541,544.04
4. 期末余额	993,867,431.59	807,282,362.80	12,679,038.54	75,200,254.71	74,387,314.92	1,963,416,40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342,165.33	200,519,032.08	8,638,131.50	31,329,736.92	27,666,007.06	375,495,07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3,147.42	58,247,698.43	1,573,342.07	7,478,382.89	12,716,526.11	115,859,096.92
1) 计提	35,843,147.42	58,247,698.43	1,573,342.07	7,478,382.89	12,716,526.11	115,859,09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101.96	3,219,897.50	1,996,937.06	519,439.12	265,637.49	6,424,013.13
1) 处置或报废		2,456,469.18	1,993,305.79	451,512.37	161,712.25	5,062,999.59
其他减少	422,101.96	763,428.32	3,631.27	67,926.75	103,925.24	1,361,013.54
4. 期末余额	142,763,210.79	255,546,833.01	8,214,536.51	38,288,680.69	40,116,895.68	484,930,15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1,104,220.80	551,735,529.79	4,464,502.03	36,911,574.02	34,270,419.24	1,478,486,24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9,780,408.58	375,301,710.29	4,047,124.49	13,919,169.76	43,742,981.25	926,791,394.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衢州瑞泰项目房屋建筑物	181,375,768.35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当中
衢州超威项目房屋建筑物	74,542,423.88	产权证书处于办理当中
合计	255,918,192.23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5,334,176.46	817,286,196.61
工程物资	2,692,379.19	11,583,089.21
合计	668,026,555.65	828,869,285.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382,382,576.95		382,382,576.95	123,121,055.01		123,121,055.01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	276,107,684.63		276,107,684.63	129,518,700.70		129,518,700.70

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019,417.49		1,019,417.49	1,019,417.49		1,019,417.49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94,048.50		394,048.50	363,510,604.80		363,510,604.80
衢州超威年产2100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90,603,599.55		190,603,599.55
波兰华荣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973,230.29		2,973,230.29
其他零星工程	5,430,448.89		5,430,448.89	6,539,588.77		6,539,588.77
合计	665,334,176.46		665,334,176.46	817,286,196.61		817,286,19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97,716.45	123,121,055.01	259,261,521.94			382,382,576.95	43.07%	在建				自筹、募集资金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48,661.80	129,518,700.70	146,588,983.93			276,107,684.63	68.52%	在建	4,764,475.75	3,809,964.14	3.20%	自筹、募集资金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94,565.79	363,510,604.80	67,862,073.54	430,978,629.84		394,048.50	49.72%	已完工	12,931,993.06	6,307,659.73	3.30%	自筹、募集资金
衢州超威年产2100吨	53,151.05	190,603,599.55	22,104,340	212,707,94			48.87%	已完工	3,845,222.	2,307,252.	3.09%	自筹

锂电池材料项目		9.55	.78	0.33				26	72		
合计	294,095.09	806,753.96	495,816.92	643,686.57		658,884.31		21,541,691.07	12,424,876.5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波兰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2,420,132.32	2,420,132.32		项目已停止
合计		2,420,132.32	2,420,132.32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553,166.79		2,553,166.79	11,102,293.67		11,102,293.67
专用设备	139,212.40		139,212.40	480,795.54		480,795.54
合计	2,692,379.19		2,692,379.19	11,583,089.21		11,583,089.21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2,750.48	2,164,708.19	4,177,45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93.50	385,198.59	463,092.09
处置	77,893.50	333,652.45	411,545.95
其他减少		51,546.14	51,546.14
4. 期末余额	1,934,856.98	1,779,509.60	3,714,366.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9,667.98	134,881.58	594,54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654.02	335,964.98	921,619.00
(1) 计提	585,654.02	335,964.98	921,6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93.50	3,797.06	81,690.56
(1) 处置	77,893.50		77,893.50
其他减少		3,797.06	3,797.06
4. 期末余额	967,428.50	467,049.50	1,434,478.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7,428.48	1,312,460.10	2,279,888.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3,082.50	2,029,826.61	3,582,909.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445,027.04	5,729,563.53	3,762,443.53	7,264,987.82	242,202,02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82,870.36			2,165,561.89	30,848,432.25
(1) 购置	28,682,870.36			2,165,561.89	30,848,432.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059.22			1,136,921.92	1,655,981.14
(1) 处置				1,127,916.00	1,127,916.00
其他减少	519,059.22			9,005.92	528,065.14

4. 期末余额	253,608,838.18	5,729,563.53	3,762,443.53	8,293,627.79	271,394,473.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192,266.24	2,668,706.93	2,097,302.82	4,183,659.59	26,141,93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6,095.81	394,803.60	308,082.96	1,698,854.01	7,757,836.38
(1) 计提	5,356,095.81	394,803.60	308,082.96	1,698,854.01	7,757,83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8.91			428,190.25	455,579.16
(1) 处置				423,025.75	423,025.75
其他减少	27,388.91			5,164.50	32,553.41
4. 期末余额	22,520,973.14	3,063,510.53	2,405,385.78	5,454,323.35	33,444,192.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087,865.04	2,666,053.00	1,357,057.75	2,839,304.44	237,950,28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252,760.80	3,060,856.60	1,665,140.71	3,081,328.23	216,060,086.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179,409.17	182,411.88	510,682.92		851,138.13
合计	1,179,409.17	182,411.88	510,682.92		851,138.1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799,641.52	14,344,963.93	113,915,335.14	20,221,262.86
递延收益	20,629,724.67	3,186,471.60	21,646,935.90	3,247,040.38
租赁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1,029,328.69	154,399.30	1,985,575.38	298,51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32,600.00	49,890.00		
合计	108,791,294.88	17,735,724.83	137,547,846.42	23,766,817.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	60,155,904.16	14,690,630.31	69,464,028.93	16,932,16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15,484.35	2,011,972.46		
租赁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967,428.48	145,114.27	1,886,734.95	283,659.35
合计	69,238,816.99	16,847,717.04	71,350,763.88	17,215,82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6,581.58	13,519,143.25	8,769,333.31	14,997,48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6,581.58	12,631,135.46	8,769,333.31	8,446,488.2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6,521,400.00		36,521,400.00	36,521,400.00		36,521,400.00
预付设备款	4,528,044.22		4,528,044.22	35,952,370.22		35,952,370.22
合计	41,049,444.22		41,049,444.22	72,473,770.22		72,473,770.22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478,771.62	63,478,771.62	质押	保证金等	245,398,932.88	245,398,932.88	质押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9,033,735.92	39,033,735.92	质押	质押、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72,248,856.49	172,248,856.49	质押	质押、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固定资产	356,420,803.54	347,051,154.7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3,155,479.47	106,050,410.2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113,155,479.47	108,840,944.7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26,859,634.42	120,516,652.70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融单	304,177,929.33	288,969,032.86	质押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融单
应收款项融资	122,008,632.49	122,008,632.49	质押	质押	603,974,977.51	603,974,977.51	质押	质押
在建工程	394,048.50	394,048.5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554,114,204.35	554,114,204.3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821,351,105.96	798,533,406.13			1,993,070,380.03	1,973,546,948.85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890,489.29	64,717,236.88
应收融单贴现借款	125,498,716.73	251,844,147.13
合计	191,389,206.02	316,561,384.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600.00	
其中：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332,600.00	
其中：		
合计	332,600.00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051,935.06	930,866,018.18
合计	191,051,935.06	930,866,018.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55,523,695.78	736,846,549.83
合计	655,523,695.78	736,846,549.8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058,736.34	14,466,840.89
其他应付款	3,758,662.25	4,254,760.01
合计	10,817,398.59	18,721,600.9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7,058,736.34	14,466,840.89
合计	7,058,736.34	14,466,840.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86,578.67	2,412,386.61
押金及保证金	888,571.35	1,068,496.12
代扣代缴款项	7,310.93	
其他	676,201.30	773,877.28
合计	3,758,662.25	4,254,760.01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94,038.80	3,669,109.02
合计	2,994,038.80	3,669,109.0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615,676.82	202,495,986.95	212,908,144.44	51,203,51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1,943.96	12,378,907.94	523,036.02
三、辞退福利		117,957.31	117,957.31	
合计	61,615,676.82	215,515,888.22	225,405,009.69	51,726,55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07,181.89	169,523,130.89	178,802,328.62	49,427,984.16
2、职工福利费		9,529,594.30	9,529,594.30	
3、社会保险费	1,477,784.54	7,767,911.61	8,799,159.45	446,536.70
其中：医疗保险	1,424,979.92	6,686,638.21	7,667,446.84	444,171.29

费				
工伤保险费		591,233.53	591,233.53	
生育保险费		469,191.09	469,191.09	
其他	52,804.62	20,848.78	71,287.99	2,365.41
4、住房公积金		12,086,300.00	12,086,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710.39	3,589,050.15	3,690,762.07	1,328,998.47
合计	61,615,676.82	202,495,986.95	212,908,144.44	51,203,51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44,319.31	11,879,229.07	465,090.24
2、失业保险费		557,624.65	499,678.87	57,945.78
合计		12,901,943.96	12,378,907.94	523,036.02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38,693.44	24,267,481.93
企业所得税	17,917,665.70	57,778,774.91
个人所得税	539,977.86	700,58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37.35	293,899.41
土地使用税	2,025,384.05	1,830,744.58
房产税	2,336,434.95	743,375.82
印花税	272,497.89	301,519.24
教育费附加	122,189.59	232,412.93
其他	1,028.11	170,134.03
合计	39,304,308.94	86,318,932.05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273,391.52	500,909,638.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8,434.62	921,479.65
合计	289,251,826.14	501,831,118.54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33,445,004.97	6,803,044.15
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融单		49,697,262.58
待转增值税	386,473.96	475,072.69
合计	33,831,478.93	56,975,379.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9,594,594.60	50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69,594,594.60	70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0,230.14	3,276,203.2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559.94	-308,675.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8,434.62	-921,479.65
合计	960,235.58	2,046,048.32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603,427.09	2,034,300.00	3,787,111.27	25,850,615.82	

合计	27,603,427.09	2,034,300.00	3,787,111.27	25,850,615.82	
----	---------------	--------------	--------------	---------------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333,300.00						733,333,300.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97,957,018.66			3,697,957,018.66
其他资本公积	549,227.57		1,780,692.08	-1,231,464.51
合计	3,698,506,246.23		1,780,692.08	3,696,725,55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780,692.08 元，系公司根据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持股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4,891.79	- 10,224,203.54				- 10,224,203.54		- 3,249,311.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4,891.79	- 10,224,203.54				- 10,224,203.54		- 3,249,311.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74,891.79	- 10,224,203.54				- 10,224,203.54		- 3,249,311.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454,364.97	19,862,942.82	8,459,559.85	54,857,747.94
合计	43,454,364.97	19,862,942.82	8,459,559.85	54,857,747.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公司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503,741.51	9,123,103.73		98,626,845.24
合计	89,503,741.51	9,123,103.73		98,626,845.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9,140,333.57	2,247,449,808.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9,140,333.57	2,247,449,80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0,941.21	466,422,42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23,103.73	21,398,573.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666,660.00	73,333,33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7,951,511.05	2,619,140,33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2,696,083.73	1,683,071,108.68	3,713,026,817.95	2,954,026,440.43
其他业务	9,258,509.79	583,431.83	5,303,236.52	905,425.40
合计	2,101,954,593.52	1,683,654,540.51	3,718,330,054.47	2,954,931,865.8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541,539.87 元，其中，47,541,539.8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6,558.23	12,882,094.67
教育费附加	3,540,532.22	9,611,081.26
房产税	6,790,347.69	4,977,157.83
土地使用税	3,496,087.56	3,944,432.89
印花税	1,428,052.23	2,323,389.82
其他	191,662.84	386,943.83
合计	20,133,240.77	34,125,100.30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509,892.66	70,380,502.24
折旧费	14,458,073.29	10,726,014.66
中介咨询费	7,606,382.01	9,298,127.27
办公费	5,429,565.04	6,394,431.32
无形资产摊销	5,117,600.88	2,558,077.43
物业及保安费	3,167,347.47	2,662,699.67
保险费	2,813,606.05	2,303,236.77
业务招待费	2,003,084.40	2,531,865.56
差旅费	1,750,070.32	1,974,674.67
水电费	1,482,274.48	1,139,683.31
汽车费用	1,122,082.59	950,678.25
维修费	449,082.76	1,191,830.75
其他	4,918,810.70	5,303,638.92
合计	122,827,872.65	117,415,460.82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40,642.70	8,619,288.77
运杂费	7,875,559.71	6,545,721.47
佣金	3,339,125.97	1,306,561.84
保险费	2,786,278.46	6,927,372.96
业务招待费	1,658,409.53	2,771,886.08
差旅费	907,110.91	745,672.35
其他	1,754,975.58	3,150,048.41
合计	27,262,102.86	30,066,551.88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材料	16,557,172.20	36,154,860.68
职工薪酬	36,888,251.96	33,293,913.10
折旧及摊销	11,593,565.92	11,205,354.48
燃动费	3,103,881.89	2,880,544.62
其他	4,076,633.13	4,333,727.65
合计	72,219,505.10	87,868,400.53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165,813.65	18,664,881.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9,934.15	89,556.12
减：利息收入	73,149,523.76	102,836,651.19
汇兑损益	-1,164,761.12	-6,086,446.70
手续费及其他	781,441.48	1,863,227.08
合计	-39,367,029.75	-88,394,989.01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35,785.07	14,068,382.82
进项税加计抵减	5,074,293.19	6,343,672.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3,023.16	196,497.79
合计	11,593,101.42	20,608,553.05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2,879.95	1,962,604.40
远期结售汇浮盈浮亏	-495,320.00	162,720.00
合计	5,657,559.95	2,125,324.40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495,366.78	1,367,48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29,056,328.45	27,428,422.46

益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773,950.00	-3,690,18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44,582.92	-477,102.45
合计	-68,109,671.25	24,628,629.70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55,405.83	-5,171,08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51.36	14,602.38
合计	20,150,954.47	-5,156,479.27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687,585.65	-10,344,030.16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20,132.32	
合计	-17,107,717.97	-10,344,030.16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8,293.55	-191,666.05
处置使用权资产	1,195.59	
合计	-37,097.96	-191,666.05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000,000.00	
赔偿/罚款收入	322,303.85	218,760.23	322,303.85
其他	343,099.00	130,602.22	343,099.00
合计	665,402.85	18,349,362.45	665,402.85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8,439.47	1,091,225.37	208,439.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4,631.39	732,014.60	1,244,631.39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支出	1,096,844.05	2,172.82	1,096,844.05
其他	219,650.59	53,360.09	219,650.59
合计	2,769,565.50	1,878,772.88	2,769,565.50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57,058.86	116,660,483.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2,987.88	1,279,002.93
合计	53,320,046.74	117,939,486.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267,327.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16,83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547,43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609.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373,841.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4,636.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5,553,420.6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9,402,636.51
所得税费用	53,320,046.74

其他说明：

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为权益法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权益法投资亏损，非应税收入的影响金额为正数。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03,669.59	105,174,048.45
现金收到补贴收入	4,326,973.80	31,430,079.31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00,080.04	251,456.07
收到的保证金等	329,299.13	1,070,793.08
收到其他往来	563,567.68	196,497.79
合计	78,423,590.24	138,122,874.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64,108,688.78	92,478,515.17
支付的保证金等		
营业外支出	1,521,424.38	1,098,849.49
支付其他往来	2,101,188.83	1,053,884.13
合计	67,731,301.99	94,631,24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性质的保证金		11,836,109.44
合计		11,836,109.4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5,474,000,000.00	3,478,030,000.00
合计	5,474,000,000.00	3,478,0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性质的保证金	270,000.00	10,114,000.00
合计	270,000.00	10,114,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7,674,000,000.00	1,997,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964,231.14	750,162,995.31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82,000,000.00	404,999,995.76
合计	8,239,964,231.14	3,152,962,991.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筹资性质保证金	205,230,008.56	
合计	205,230,008.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性质的保证金	23,309,847.30	71,586,299.01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3,440,000.00
支付的发行权益工具的费用		1,780,000.00
租赁负债偿还数	665,206.64	1,181,309.11
合计	23,975,053.94	87,987,60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16,561,384.01	319,036,643.12	11,100,138.56	73,030,073.17	382,278,886.50	191,389,206.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05,909,638.89	654,000,000.00	37,894,804.09	539,936,456.86		1,357,867,986.1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967,527.97		139,934.15	805,140.79	363,651.13	1,938,670.20
应付股利	14,466,840.89	164,076,623.60		171,484,728.15		7,058,736.34
合计	1,539,905,391.76	1,137,113,266.72	49,134,876.80	785,256,398.97	382,642,537.63	1,558,254,598.6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947,280.65	512,519,09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07,717.97	10,344,030.16
信用减值损失	-20,150,954.47	5,156,47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859,096.92	89,541,956.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1,619.00	562,093.93
无形资产摊销	6,070,198.91	4,035,97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682.92	132,51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97.96	191,66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631.39	732,01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7,559.95	-2,125,324.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01,052.53	12,578,43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65,088.33	-25,105,73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340.68	1,803,20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4,647.20	-524,19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7,410.64	392,352,33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417,029.81	620,125,26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872,503.16	-1,070,486,823.77
其他	12,450,406.30	16,958,5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462.35	568,791,506.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7,693,463.27	4,906,821,53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6,821,538.76	2,799,433,93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128,075.49	2,107,387,604.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7,693,463.27	4,906,821,538.76
其中：库存现金	39,921.32	218,52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1,770,567.19	4,906,603,01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882,974.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693,463.27	4,906,821,538.7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1,305,854.17	860,000.00	非现金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	63,478,771.62	245,398,932.88	受限资金
合计	64,784,625.79	246,258,932.88	

其他说明：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8,664,421.77
其中：美元	17,655,112.34	7.1884	126,912,009.54
欧元	173,726.79	7.5257	1,307,415.70
港币			
波兰兹罗提	3,915,427.29	1.7597	6,890,082.69
韩元	719,432,874.00	0.0049	3,552,404.08
日元	600.00	0.0462	27.74
新台币	95.00	0.2194	20.84
匈牙利福林	134,500.00	0.0183	2,461.18
应收账款			95,301,837.56
其中：美元	13,225,224.90	7.1884	95,068,206.67
欧元	18,244.26	7.5257	137,300.83
港币			

韩元	14,271,972.00	0.0049	70,471.91
波兰兹罗提	14,694.41	1.7597	25,858.1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43,130,400.00
其中：美元	6,000,000.00	7.1884	43,130,400.00
应付账款			35,967,194.84
其中：美元	4,549,729.60	7.1884	32,705,276.26
波兰兹罗提	1,034,284.22	1.7597	1,820,057.75
欧元	63,357.18	7.5257	476,807.13
韩元	195,442,675.95	0.0049	965,053.70
其他应收款			584,832.25
其中：韩元	80,540,669.00	0.0049	397,692.42
波兰兹罗提	106,345.95	1.7597	187,139.83
其他应付款			1,558,901.96
其中：美元	109,173.00	7.1884	784,779.19
波兰兹罗提	397,560.22	1.7597	699,597.41
韩元	15,092,876.00	0.0049	74,525.3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9,934.15	89,556.1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03,831.96	1,519,793.2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76,729.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54,139.91	2,563,943.5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57,172.20	36,154,860.68
耗用材料	36,888,251.96	33,293,913.10
折旧摊销	11,593,565.92	11,205,354.48
燃动费	3,103,881.89	2,880,544.62
其他	4,076,633.13	4,333,727.65
合计	72,219,505.10	87,868,400.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2,219,505.10	87,868,400.5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一级子公司超威新材本期投资设立上海超巍，持股比例 1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荣化工	185,898,165.1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生产经营	91.1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超威新材	88,300,0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生产经营	75.9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德华荣	300,000,000.00	福建省福鼎市	福建省福鼎市	生产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波兰华荣	3,759,162.14	波兰	波兰	生产经营	50.00%	50.00%	新设
上海树培	3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经营	100.00%		新设
超威新能	120,000,0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生产经营	49.00%	51.00%	新设
上海超巍	2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研发		100.00%	新设
衢州超威	18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生产经营	49.00%	51.00%	新设
华荣韩国	12,738,600.00	韩国	韩国	技术研发		100.00%	新设
衢州瑞泰	50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新设
自贡华荣	50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生产经营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荣化工	8.86%	16,696,165.10	13,169,963.60	239,009,296.58
超威新材	24.01%	10,650,174.34	4,240,000.00	71,779,287.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荣化工	2,476,628,072.41	1,145,559,357.97	3,622,187,430.38	901,388,114.23	23,319,563.84	924,707,678.07	3,718,652,300.00	953,729,500.00	4,672,381,800.00	1,999,058,400.00	22,442,500.00	2,021,500,900.00
超威新材	213,107,904.24	653,090,512.87	866,198,417.11	156,566,391.27	307,465,425.73	464,031,817.00	161,281,505.42	508,594,391.40	669,875,896.82	152,935,527.42	164,872,851.97	317,808,379.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荣化工	1,646,459,108.33	188,444,301.38	182,496,825.93	-6,705,315.27	3,407,234,200.00	442,774,400.00	465,878,500.00	485,016,300.00
超威新材	226,242,935.26	33,829,287.31	33,829,287.31	45,370,272.08	195,463,211.56	20,502,987.97	20,502,987.97	41,867,200.00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一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瑞联腾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化工	25.00%		权益法
天际股份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对天际股份享有董事派驻权，能够对其施加重要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天际股份 30,042,918 股（无限售流通股），收盘市价为 8.77 元/股。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泰瑞联腾	天际股份	泰瑞联腾	天际股份
流动资产	658,636,914.82	2,524,795,238.92	460,553,235.82	3,411,807,626.55
非流动资产	956,447,199.86	3,799,812,296.71	668,600,982.48	4,336,337,346.11
资产合计	1,615,084,114.68	6,324,607,535.63	1,129,154,218.30	7,748,144,972.66
流动负债	675,741,420.02	2,274,010,098.49	429,214,544.96	2,214,660,982.39
非流动负债		375,660,520.01		385,271,632.09
负债合计	675,741,420.02	2,649,670,618.50	429,214,544.96	2,599,932,614.48
少数股东权益		492,772,357.84		482,782,60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9,342,694.66	3,182,164,559.29	699,939,673.34	4,665,429,753.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4,835,673.67	190,675,759.32	174,984,918.34	277,593,070.36

调整事项		3,775,876.89		3,958,531.16
--商誉		3,775,876.89		3,775,876.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2,654.2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4,835,673.67	194,451,636.21	174,984,918.34	281,368,947.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4,116,241.72	2,054,528,221.03		2,193,032,123.05
净利润	-63,464,479.74	-1,441,755,110.32	1,063,063.07	36,979,174.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928,959.48	-1,441,755,110.32	1,063,063.07	36,979,174.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4,291.8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86,205.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3,794.95	
--综合收益总额	-213,794.95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603,427.09	2,034,300.00		3,787,111.27		25,850,615.8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135,785.07	14,068,382.82
营业外收入	0.00	18,000,000.00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搬迁补偿款	9,045,080.80	730,456.88	730,456.88	其他收益
200T/年高性能比长寿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LiTFSI研发及产业化	8,200,000.00	1,052,820.72	1,052,820.72	其他收益
腾笼换凤项目	5,000,000.00	104,712.00	104,712.00	其他收益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3,400,000.00	340,000.00	17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奖励款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事项奖补	2,979,000.00	248,400.00	639,900.00	其他收益
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2,971,000.00	118,647.32	2,442,950.51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先进制造业和电商平台奖奖励款	2,528,600.00	252,860.04	252,860.04	其他收益
宁德市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	2,162,800.00	262,152.00	262,152.00	其他收益
高安全高比能电池体系研究及产业化	1,200,000.00	91,040.00	934,540.00	其他收益
2024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454,300.00	45,110.96		其他收益
新型5伏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	1,100,000.00	85,714.27	85,714.28	其他收益
新型高电压超级电容	800,000.00	77,777.76	77,777.76	其他收益

器电解液的研究开发				
低成本高性能混合电 池电容关键项目材料 研制	960,000.00	-		其他收益
汽车动力电源超级电 容器用电解质材料的 产业化	600,000.00	77,419.32	77,419.32	其他收益
2024 年设备更新和技 术改造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电解质钠盐放大工艺 技术开发补贴	114,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5,814,780.80	3,787,111.27	7,131,303.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3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007,500.00	397,800.00	609,700.00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198,200.00	334,400.00	2,863,800.00
2022 年第一批姑苏计划创新人才资助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稳岗补贴	460,443.60	220,417.60	240,026.00
对综合贡献总量达规模企业的积分奖励	152,000.00	152,000.00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514,800.00	131,000.00	383,8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80,000.00	80,000.00	
2023 保税区高企申报奖励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品认证补贴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税收返还	56,000.00	56,000.00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9,164.89	65,566.49	13,598.40
扩岗补贴	23,500.00	17,500.00	6,000.00
资本运作资助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	1,128,900.00		1,128,900.00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719.00		31,719.00
小巨人积分奖励	720,000.00		720,000.00
2022 年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24,200.00		324,2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85,415.00		85,415.00
境外展补贴	40,000.00		40,000.00
2023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财政奖励资金	34,400.00		34,400.00
招聘重点脱贫人员扣减增值税	27,300.00		27,300.00
退伍军人扣减增值税	27,000.00		27,000.00

其他	105,210.62	43,989.71	61,220.91
合计	20,668,934.00	2,348,673.80	24,937,079.3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面对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317.01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182.27万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15,484.35		2,988,115,484.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8,115,484.35		2,988,115,484.35

(4) 银行理财产品		2,988,115,484.35		2,988,115,484.3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96,103.84	23,796,103.84
应收款项融资		190,619,825.79		190,619,825.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78,735,310.14	23,796,103.84	3,202,531,413.9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600.00			332,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32,600.00			332,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32,600.00			332,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8,115,484.35	现金流量折现	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90,619,825.79	现金流量折现	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对于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导致对采用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难以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非上市股权，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本身是在近期取得，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其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被投资单位近期进行过新一轮融资的，以最近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国泰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综合类	162,761.09 万元	68.18%	68.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8.18% 股份，通过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73%，最终受益股份为 69.64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进出口”）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云物业”）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选”）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贸通”）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朗楼宇”）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实业”）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泰”）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际”）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泰际	采购商品	71,491,610.58		否	15,597,345.13

江苏新泰	采购商品	22,196,294.32		否	2,323,008.85
泰瑞联腾	采购商品	135,398.23		否	0.00
华昇实业	接受商品及服务	502,798.98		否	1,051,321.40
国泰智选	采购商品	381,349.40		否	727,341.00
景云物业	接受商品及服务	95,136.61		否	148,757.72
华博进出口	采购商品	46,172.48		否	9,650.00
博创实业	接受代理服务	19,143.39		否	21,088.66
晴朗楼宇	接受服务			否	152,897.42
慧贸通	接受商品及服务			否	63,266.00
国泰国绵	采购商品			否	47,920.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公司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期未超过交易额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际贸易公司	房屋租赁	14,678.90	7,809.54			14,678.90	7,809.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70,000.00	18,05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际贸易公司		2,000.0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泰际	12,872,200.00	72,581,000.00
应付账款	泰瑞联腾	153,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新泰		44,702,622.70
应付账款	国泰智选	265,310.00	420,905.00
应付账款	华博进出口	24,000.00	
应付票据	江苏泰际	29,692,165.56	164,192,807.08
应付票据	江苏新泰		101,857,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华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金额为 31,589,255.84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该协议下的票据池融资最高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另有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华荣化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产品使用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金额为 1,163,68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该协议下资产池产品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德华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金额为 94,820,227.6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另有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德华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3)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一级子公司衢州瑞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O20400001820230100000006 的《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用于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同时，衢州瑞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HET20400001820230100000007 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瑞泰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35,500.00 万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02,044.25 元，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4,048.50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3,519,351.24 元。

(4)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衢州超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ETO20400001820230100000004 的《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衢州超威年产 2100 吨锂电池材料项

目。同时衢州超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HET20400001820230100000006 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包括已完工部分及未完工部分)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3 号)为前述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超威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31,829.65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3,531,803.46 元。

(5)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张家港超威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2020220110000145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合同贷款期限为 7 年，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同时张家港超威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220202201100001452 的《抵押合同》，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由抵押人张家港超威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由抵押人张家港超威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超威实际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 万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16,536.30 元。

(6)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平睿安禧，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 7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金额为 180,795,439.3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

	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578.00	0.00
合计	429,578.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578.00	100.00%			429,578.00	0.00				0.00
其中：										
合计	429,578.00	100.00%			429,578.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7,540,713.17	133,786,782.94
其他应收款	22,651.59	40,087.14
合计	57,563,364.76	133,826,870.0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荣化工	50,830,713.17	127,076,782.94
超威新材	6,710,000.00	6,710,000.00
合计	57,540,713.17	133,786,782.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00.00	42,196.99
1至2年	6,701.99	
合计	24,901.99	42,196.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01.99	100.00%	2,250.40	9.04%	22,651.59	42,196.99	100.00%	2,109.85	5.00%	40,087.14
其中：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24,901.99	100.00%	2,250.40	9.04%	22,651.59	42,196.99	100.00%	2,109.85	5.00%	40,087.14

合计	24,901.99		2,250.40		22,651.59	42,196.99		2,109.85		40,087.14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01.99	2,250.40	9.04%
合计	24,901.99	2,250.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09.85			2,109.8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0.55			140.5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250.40			2,250.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09.85	140.55				2,250.40
合计	2,109.85	140.55				2,25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1,780,82 0.70		1,601,780,82 0.70	1,437,480,82 0.70		1,437,480,82 0.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6,073,514. 93		436,073,514. 93	456,353,865. 59		456,353,865. 59
合计	2,037,854,33 5.63		2,037,854,33 5.63	1,893,834,68 6.29		1,893,834,68 6.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荣化工	675,493,4 98.18						675,493,4 98.18	
衢州瑞泰	355,000,0 00.00		30,000,00 0.00				385,000,0 00.00	
波兰华荣	223,039,8 50.00						223,039,8 50.00	
上海树培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超威新材	95,747,47 2.52						95,747,47 2.52	
衢州超威	58,800,00 0.00		14,700,00 0.00				73,500,00 0.00	
张家港超威	29,400,00 0.00		19,600,00 0.00				49,000,00 0.00	
合计	1,437,480 ,820.70		164,300,0 00.00				1,601,780 ,820.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泰瑞联腾	174,9 84,91 8.34		75,00 0,000 .00		- 15,86 6,119 .94		716,8 75.27					234,8 35,67 3.67	
天际股份	281,3 68,94 7.25				- 81,41 5,451 .89		- 2,497 ,567. 35	3,004 ,291. 80				194,4 51,63 6.21	
平脊安禧			7,000 ,000.		- 213,7							6,786 ,205.	

			00		94.95						05	
小计	456,353,865.59		82,000,000.00		97,495,366.78		-1,780,692.08		3,004,291.80		436,073,514.93	
合计	456,353,865.59		82,000,000.00		97,495,366.78		-1,780,692.08		3,004,291.80		436,073,514.9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66,388.00	445,649.88		
合计	466,388.00	445,649.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968,568.46	133,786,782.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495,366.78	1,367,48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10,675.44	24,744,592.02
合计	73,383,877.12	159,898,864.6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1,72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5,78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512.45	

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5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9,72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630.31	
合计	2,912,684.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